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1763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1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集團簡介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38
董事會報告	47
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合併損益表	7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0
合併財務狀況表	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報表附註	87
四個年度摘要	177
釋義	179

# 公司資料

##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A2號6層611室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西城區三里河南四巷1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孟琰彬先生(董事長)  
武健先生  
杜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劉來先生  
羅琦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  
王國光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慶良先生  
孟焰先生  
許雲輝先生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雲輝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周劉來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孟琰彬先生(主席)  
郭慶良先生  
許雲輝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孟焰先生(主席)  
王國光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  
郭慶良先生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孟琰彬先生

## 授權代表

孟琰彬先生(董事長)  
吳來水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為孟琰彬先生的替任代表)

## 監事

張慶軍先生  
劉忠林先生  
陳首雷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  
李國祥先生  
張軼名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吳來水先生  
甘美霞女士

\* 僅供識別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長安支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宣內大街乙6號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1763

####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網站：[www.china-isotope.com](http://www.china-isotope.com)  
電郵：[ir@circ.com.cn](mailto:ir@circ.com.cn)

#### 上市日期

2018年7月6日

#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3,238,019	2,672,045
毛利	2,292,548	1,884,786
經營所得利潤	676,652	530,053
除稅前利潤	693,134	557,9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322,951	271,454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16	1.1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0.8%	70.5%
經營利潤率	20.9%	19.8%
淨利潤率	18.2%	17.8%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6,864,788	4,696,794
總負債	2,561,612	2,250,460
淨資產	4,303,176	2,446,334

## 集團簡介

中國同輻自1983年成立以來，即開始同位素及輻射技術領域的探索發展，在核技術應用行業已深耕30餘年，是中國同位素及輻射技術應用領域的領軍企業。中國同輻作為中核集團的核技術應用平台，業務基本涵蓋了核技術應用領域全產業，鑒於該領域嚴苛的准入資格、複雜的技術壁壘，使中國同輻在現有業務基礎之上，坐擁巨大的市場拓展空間。

中國同輻聚焦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同時兼營放射源、輻照和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公司的83.2%收入、89.8%毛利來源於藥品板塊，屬於核醫藥行業。核醫藥行業是一個高潛力、高門檻、高收益的行業，作為中國核醫藥行業的領軍企業，中國同輻是國內最大的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尿素呼氣試驗藥盒及測試儀、以及放射免疫分析藥盒製造商。中國同輻市場佔有率高。在放射源產品方面，中國同輻是中國最大、品種最全的放射源產品生產商，是中國唯一一家具備輻照用鈷<sup>[60Co]</sup>、醫用鈷<sup>[60Co]</sup>等生產能力的放射源產品生產商。在輻照方面，中國同輻是中國第三大的輻照服務提供者，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輻照裝置上游生產及下游設計安裝服務的服務商，其兩家子公司為中國環保部批准從事輻照裝置設計、製造、安裝的三家EPC服務提供者中的兩家。

中國同輻作為中核集團的同位素和輻照技術應用行業平台，可利用中核集團既有的核反應爐、迴旋加速器、專業人員等資源，實現同位素原材料生產及輻照產品研發的國產化。此外，借助中核集團平台可抓住「一帶一路」戰略契機，未來將向「一帶一路」覆蓋國家地區提供更多產品和服務。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呈報在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或「報告期內」)之全年業績報告。

過去一年，環球經濟動盪不穩，中國內地經濟在高速發展多年後亦見放緩，中國政府對現有經濟模式進行結構性改革和產業轉型升級將持續進行。面對動盪的經濟環境，中國同輻在2017年啟動發展戰略研究的基礎上，深化調研論證，制定中國同輻「做大做強做優」的發展戰略，為中國同輻新時代發展確立了發展方向，優化了戰略佈局，明確了發展路徑，落實了保障機制。以「做大」為第一要務，做大核技術應用產業、收入、利潤，以收入拉動利潤，有力帶動利潤增長。以「投控源頭、做強核心、擴張應用」為路徑，堅持「產業化、國際化」戰略理念，強化「同心多元」發展，著眼於打造國際一流的核技術應用產品和服務供應集團。本集團相信，困難中會有機遇，憑藉管理團隊強而有力的領導，本集團在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多方面積極開展的發展戰略取得一定進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現收益及其他收入人民幣3,326.3百萬元，同比增長22.8%。

中國同輻自1983年成立以來深耕30餘年，去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邁向新的里程。通過上市籌集資金，讓本集團獲得更多資源以助力業務加速發展。展望未來，人民對健康意識的提高令相關的醫療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對醫療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及經營包括藥品、放射源產品、輻照，以及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和其他業務，同時將圍繞發展戰略，加強研發、擴充產能、適時併購進行產業延伸，擁抱行業機遇，進一步鞏固並加強在同位素和輻射技術行業的領導地位。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本集團合作夥伴在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中的努力不懈，令本公司順利招股上市致以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竭誠奉獻，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過去一年取得良好的成果。本集團作為同輻行業標杆企業，憑藉著出色的績效表現和團結一致的企業文化精神，本集團將以鬥志昂揚的面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孟琰彬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同時，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包括藥品、放射源產品、輻照，以及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其他業務。受惠於醫療技術政策，國家醫藥體制改革持續深化、放射性藥品醫療技術進步、核醫學體系進一步獲得完善，加上人口老化及人均壽命延長、市民健康安全意識及人均消費提高，使同位素及輻照行業在中國獲得廣泛的發展和應用。報告期內，本集團審時度勢，潛心發展研究開發，全力開展生產建設，推進產業戰略佈局和爭取市場份額，實現收益人民幣3,238.0百萬元，同比增長21.2%，本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88.1百萬元，同比增長23.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23.0百萬元，同比增長19.0%。

## 業務分部

### 1. 藥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製造商，主要在中國從事各種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尿素呼氣試驗藥盒及測試儀，以及體外免疫診斷試劑及藥盒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序推進各項生產經營活動，因時制宜調整行銷策略，投放資源開闢新市場，持續優化產品、完善產業結構，藥品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693.6百萬元，同比增長19.5%。其中，2018年銻-<sup>99m</sup>Tc即時標記藥物銷售收入較2017年增長21%，氟[<sup>18</sup>F]脫氧葡萄糖注射液銷售收入較2017年增長18%，主要原因是橫店醫藥中心開始正式運營，瀋陽原子高科市場供應量加強，供貨區域繼續擴大，市場供貨能力增強；碘[<sup>125</sup>I]密封籽源較2017年銷售收入增長23%，主要原因是隨著碘[<sup>125</sup>I]密封籽源治療惡性腫瘤的技術的推廣和宣傳，更多適合用碘[<sup>125</sup>I]密封籽源治療的患者選擇這一治療方法，現有客戶的病源增加。同時，更多的醫院採用碘[<sup>125</sup>I]密封籽源治療方法，為中國同輻帶來了新增客戶；碳[<sup>14</sup>C]呼氣試驗藥盒較2017年銷售收入增長26%，主要原因是隨著基層體檢市場不斷開發，學術推廣和義診活動持續開展，基層醫院和群眾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呼氣試驗藥盒銷量增長顯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放射源產品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醫用及工業用放射源產品製造商之一，也是中國放射源產品品種最齊全的放射源產品生產商，主要從事醫療、工業等領域用各種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不懈，迎難而上，解決了國產鈷源出口資質行政審批、運輸等多方面問題，2018年初成功實現百萬居里國產鈷<sup>[60Co]</sup>放射源首次規模化出口。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拓客源，部分工業放射源生產線恢復生產，放射源產品銷售收入大幅提高，放射源產品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97.6百萬元，同比增長36.1%。其中，因積極維護和拓展國際原材料供應管道，保障醫用放射源原料供應，伽馬刀放射源銷售收入實現同比增長257%；通過深入瞭解伽馬射線無損檢測客戶的用源計劃，並合理備貨，實現無損檢測用放射源銷售收入同比增長35%；積極開展核技術服務業務，放射源退役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6%；輻照鈷<sup>[60Co]</sup>放射源市場需求增加，海外市場不斷開發，實現輻照鈷<sup>[60Co]</sup>放射源銷售收入同比增長61.2%。

### 3. 輻照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輻照滅菌服務予中國醫療器械、食品、中藥及化妝品等製造商，向輻照服務提供者提供輻照裝置設計、製造、安裝的EPC服務。報告期內，儘管面對輻照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輻照裝置EPC服務減少，本集團仍不遺餘力，持續加大用戶跟蹤走訪力度，緊貼追蹤市場走勢，盡力瞭解及滿足使用者需求，致力提高服務質素，在積極拓展輻照新產業下，實現輻照業務收入人民幣72.3百萬元，同比增長9.6%。

### 4. 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其他業務

作為我們體外免疫診斷試劑及藥盒業務的下游延伸，我們還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我們主要就肝炎、內分泌、骨代謝、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其他疾病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2018年，本集團從事醫學檢驗的子公司順利搬遷及擴建總部，新增檢測項目20餘項，提供更新、更全面的醫學檢驗服務，同時實現獨立醫學檢驗所全國連鎖經營，其中，成都、武漢檢驗中心已成功落地，從而提升行業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及地區戰略佈局。報告期內，本集團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其他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同比增長23.9%，其中獨立醫學檢驗試驗室服務收入同比增長28.1%。主要由於醫學檢驗子公司總部完成遷址、擴建；建設特檢平台，彌補發展短板，促進技術升級和實力提升；與華大基因簽署戰略合作協定，進入基因檢測市場。

同時，核醫學裝備業務作為新增產業，正在加速推進佈局。公司已在天津設立中核高能(天津)裝備有限公司(「天津高能」)，作為本集團核醫學裝備平台加快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與國內一流企業合作，力爭實現「彎道超車」。2019年1月28日，天津高能已與美國Accuray Asia Limited公司在中國設立一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高端放療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及2017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	金額	%
藥品	2,693.6	83.2	2,253.8	84.4
放射源產品	397.6	12.3	292.2	10.9
輻照	72.3	2.2	65.9	2.5
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 其他業務	74.5	2.3	60.1	2.2
總計	3,238.0		2,672.0	

### 市場開拓

為加強本公司系統的市場管理能力，統籌市場開發資源，提高市場開拓能力，提高市場競爭能力，2018年本公司分別成立放射性藥品行銷中心、放射源行銷中心、近距離治療事業部，將在各細分領域市場繼續深耕細作，充分挖掘市場潛力，推動中國同輻存量產業的快速做大。全年新啟動核素診療技術臨床推廣項目10家，驗收掛牌4家醫院。目前全國參與醫院已達47家，核醫學臨床診療應用加快普及，有效助力公司產品拓展市場。公司正努力打造本公司「核醫學整體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決方案」平台，向全國各大醫院提供核醫學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加快推進從提供產品到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轉變，從而也加快我國醫療機構核醫學科室的普及，促進我國核醫學事業的發展壯大。本公司全年策劃各類國家級的學術會議及行業展會等的宣傳展示活動14項，本公司品牌影響力得到大幅提升。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全國性的銷售網絡及擁有多元化的營銷推廣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自有銷售人員、技術服務推廣商及分銷商進行各項營銷活動，銷售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此外，本集團擁有廣泛的最終用戶基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超過11,000家，其中包括中國1,800家三級醫院、5,000家二級醫院以及4,400家一級醫院。

### 科研創新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由186名研發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專注於鑽研及優化生產技術、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的安全和功效升級。本集團先進行詳細的市場分析，再根據自身優勢、行業專長及市場需求嚴格精選研發項目。我們一直積極研發各種顯像診斷及治療性藥品，致力於填補中國各治療領域的空白，滿足醫療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九種在研發的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其中一種待批准生產的放射性藥品(即治療用碘<sup>[131I]</sup>化鈉膠囊)，一種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放射性藥品(即碘<sup>[131I]</sup> MIBG注射液)，一種待申請批准進入臨床試驗的治療用放射性藥品(即鈾<sup>[103Pd]</sup>密封籽源)，一種待批准進入臨床試驗的顯像診斷放射性藥品(即氟<sup>[18F]</sup>化鈉注射液)，四種處於各研發階段的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

2018年本公司知識財產權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全年共申請專利44項，其中發明專利20項；獲得專利授權26項，包含發明專利6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230多項專利及已提交70多項專利申請，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實力。2018年11月23日，本集團揭牌成立中國同輻研究院，聯合國內外優勢企事業單位，創新運行體制機制，採取自主、聯合、委託、引進或收併購等多種方式開展產品開發，並逐步建成覆蓋核技術應用各領域的高水準企業研發中心。此外，「利用核電重水堆生產工業應用<sup>60</sup>Co技術研發及產業化工程」項目還榮獲第五屆中國工業大獎提名獎。

### 國際業務

報告期內，共向50多個國家和地區出口呼氣檢測、放免藥盒、鈷源等產品，實現出口收入48.5百萬元人民幣。完成廢舊鈷源批量返回原出口方工作，構建國際鈷源進出口大循環機制。在年初實現國產鈷源首次出口的基礎上，全年出口鈷源3批次共3.5百萬居里，我國鈷源實現了從長期依賴進口到打破國際壟斷實現國產化，再到不斷走出去並批量化出口的大轉變。I-125密封籽源完成某國藥監准入手續，即將開展第一例手術；參加國際原子能機構首屆核科學與技術部長級會議，成功承辦中國邊會和展會，為有關合作項目落地打下了堅實基礎。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正在組織向摩洛哥捐贈伽瑪刀放療設備，助力開拓非洲市場。成功獲批外交部亞洲合作專項資金項目，是我國核技術應用領域首次獲此專項資金資助，對本集團作為行業龍頭企業帶領產業走出去具有重要意義。

### 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製造及生產設施遍及中國各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尿素呼氣試驗藥盒及測試儀、體外免疫診斷試劑及藥盒及放射源產品分別有十套、兩套、一套及三套生產設施。生產基地分佈於北京、成都、上海、杭州、天津、重慶、鄭州、廣州、瀋陽、橫店、深圳、桐城及秦山。

2018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見下表：

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產能利用率
氟 <sup>[18F]</sup> 脫氧葡萄糖注射液(居里)	11,600	4,453	38.4%
鉬鐳發生器(居里)	32,445	15,903	49.0%
鐳 <sup>[99mTc]</sup> 標記注射液(針)	567,000	396,333	69.9%
碘 <sup>[131I]</sup> 化鈉口服溶液(居里)	21,986	12,961	59.0%
碘 <sup>[125I]</sup> 密封籽源(粒)	800,000	378,069	47.3%
氯化銫 <sup>[89Sr]</sup> 注射液((針)	65,000	8,952	13.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尿素呼氣試驗藥盒及測試儀：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產能利用率
尿素 <sup>[13/14]C</sup> 呼氣試驗藥盒(盒)	23,000,000	26,414,999	114.9%
尿素 <sup>[13/14]C</sup> 呼氣試驗測試儀(盒)	6,200	4,135	66.7%

### 體外免疫診斷試劑及藥盒：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產能利用率
放射免疫分析藥盒(盒)	200,000	113,249	56.6%
酶免試劑、化學發光試劑及時間分辨試劑(盒)	100,000	56,246	56.3%
膠體金試劑(盒)	100,000	304	0.3%

### 放射源產品：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設計產能	實際生產量	產能利用率
鈷-60伽瑪刀源(居里)	2,500,000	340,800	13.6%
銥-192近距離治療源(居里)	10,000	3,700	37.0%
輻照服務用鈷-60放射源(居里)	14,000,000	8,890,018	63.4%
鉕-252啟動中子源(居里)	—	—	—
銥-192無損探傷放射源(居里)	1,200,000	149,790	12.5%
銫-137放射源(居里)	55,835	2,041	3.7%
銻中子源(居里)	1,000	1	0.1%

### 未來發展

中國同位素和輻射技術行業發展迅速，我們將密切留意中國相關的政治、經濟狀況、醫療政策、資本市場和同業的發展，以應對持續且急速的市場轉變。作為中核集團的同位素和輻照技術應用行業平台，憑藉我們管理團隊強大的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和專業技術人才的豐富知識和經驗，透過投資研發專案擴充產品組合、擴大產能及加大銷售及行銷力度，從而提高國內、國際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將通過戰略收購補充有機增長，擴大及利用我們的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能力，豐富我們的服務供應，以打造我們在研發能力、技術專長、品牌知名度及學術行銷活動層面的優勢，在中國同位素及輻照技術應用領域中脫穎而出。

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迎合市場需求，我們正進行多項擴張計劃。為提高我們於顯像診斷、治療用放射性藥品及尿素呼氣試驗產品的產能，我們正積極建造新製造設施。在河北省及四川省兩個新型現代化生產研發基地的建造正在有序推進，期望可加強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達到我們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的規範化及規模化的生產經營要求，並且滿足中國正在不斷增長的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市場。同時，根據行業相關政策並結合公司業務進展實際情況，我們用於生產及銷售鐳<sup>[99mTc]</sup>標記注射液及氟<sup>[18F]</sup>去氧葡萄糖注射液的醫藥中心，將由原計劃於2023年之前建立的26家進一步增加，形成覆蓋全國主要城市的網絡佈局。其中3個在建基地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當基地陸續投產，可滿足中國人口中心對半衰期較短的放射性藥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另外，為擴充尿素呼氣試驗藥盒及測試儀的現有產能，我們正在建設兩個分別位於深圳及桐城的新型尿素呼氣試驗產品製造基地，其中桐城新生產基地已於2018年12月開始試生產。

我們同時投放大量資源研發多種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放射源產品的原材料、醫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尿素呼氣試驗產品及相關原材料，以及時開發及推出可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並緊跟放射性同位素醫療及工業應用的步伐。

本集團將以「以顧客價值為中心，精益有恆、創新有效、團結有信、擔當有為」為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國際一流的核技術應用產品和服務供應商」的企業願景為驅動，以「控源頭、融業務、重研發」為手段，推進文化和管理理念融合，實現合理配置資源，堅持集團化運作，積極實施雙資戰略推進，產品經營與資本經營並重，自主開發與引進技術並舉，實現公司快速發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國內核技術應用業的地位，並建設成為國際同位素和輻射行業有影響力的知名企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四個主要業務分部：(1)藥品；(2)放射源產品；(3)輻照；及(4)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2.0百萬元增加21.2%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2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藥品分部、放射源產品分部及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3百萬元增加20.1%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9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藥品分部、放射源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884.8百萬元增加21.6%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292.5百萬元，毛利率由70.5%增長至70.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收入佔比較大的藥品分部的毛利率增加導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145.4%至2018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的匯兌淨收益增加所致，主要與2018年度我們上市融得的港幣資金受到匯率變化影響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094.7百萬元增加19.0%至2018年的人民幣1,302.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由於我們放射性藥品的經營擴大，銷售服務費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41.0%略微減至2018年的40.2%。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增加35.8%至2018年的人民幣4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經營規模擴大令員工成本增加，(ii)本公司上市推廣費用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1.1%增加至2018年的12.4%。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9.3%至2018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計提棄置費及設定受益計劃確認的財務費用增加導致。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分佔一家合資公司利潤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104.9%至2018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我們聯營公司深圳西卡姆虧損造成。我們分佔一家合資公司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23.3%至2018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我們合資公司上海欣科醫藥有限公司取得的利潤增加。

###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除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558.0百萬元增加24.2%至2018年的人民幣693.1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7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27.6%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及(ii)公司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致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8%及15.2%。

###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475.6百萬元增加23.6%至2018年的人民幣588.1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狀況

####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總額大幅增加，總資產為人民幣6,864.8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61.6百萬元，總權益為人民幣4,303.2百萬元。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證券	—	0.1
存貨	342.7	26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08.8	1,5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3	210.7
可收回所得稅	—	0.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99.6	1,478.8
<b>流動資產總額</b>	<b>4,848.4</b>	3,459.9
貿易應付款項	169.8	1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2.8	1,606.5
合同負債	0.2	1.8
撥備	68.0	64.6
應付所得稅	79.7	45.3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90.5</b>	1,91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57.9</b>	1,543.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3.7百萬元增加72.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上市募集資金導致現金增加所致。

#### 經調整淨槓桿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淨槓桿比率(經調整淨債務(計息債務加已建議未計提股息)除以經調整權益(全部權益減已建議未計提股息)分別為9.1%及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同日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分別為1.7倍及2.1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現金流分析

本集團現金流情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7.7	42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5.4)	(43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7.0	2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49.3	220.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2	918.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2.8	(0.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1.3	1,139.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04.9百萬元，其中扣除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包括預收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分銷商按金、應付分銷商款項、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應付股息及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042.6百萬元。

### 銀行貸款

2017年，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借入五年期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上浮5.0%計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與上年年末保持一致。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預付租賃款項、投資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增加。2018年，我們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610.2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借入的五年期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上浮5.0%計息，並由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的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8.0百萬元已被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貸款的擔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外匯及匯率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因外幣(主要為港元)計值銀行存款而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監控外匯變動及在必要時釐定外匯。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 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輕信用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於接納任何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新客戶前，我們就其信譽進行調查、評估其信貸質素並界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的個人信貸評估注重客戶的過往支付記錄，並計及特定客戶的資訊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因此，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人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主要於我們十分依賴個別客戶時產生。然而，我們將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及監管客戶信貸條款的遵守情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遍佈在不同行業及地理區域的大量客戶，故我們認為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有充足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有充足的貨幣資本撥付營運，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建議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時，宣派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整體業績狀況；
- 我們的未來前景；
- 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及
- 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的董事會將建議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宣派股份的人民幣股息(倘有)，以供股東批准。我們將以人民幣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我們的全體股東均具同等之股息及分派權。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以每股股份之基準獲宣派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與西藏華金天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安賣方」)、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君安藥業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君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2,800,000港元)自君安賣方收購寧波君安的100%股本權益。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寧波君安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28日，中核高能(天津)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Accuray Asia Limited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有限公司，生產、銷售高端放療設備。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51%股權，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中核高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北京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雷克賣方」)、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就北京市雷克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雷克機電」)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中核高通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1,002,000元自雷克賣方收購雷克機電的100%股權權益。待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雷克機電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費用化)合共人民幣10.4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3)，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1.60港元計算，經行使部分超額配發權(100股)，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集團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億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67百萬元已動用，及約人民幣51.40百萬元用於選擇性併購。

鑒於：

- (i) 中國核技術應用行業應用場景不斷豐富，市場空間廣闊；
- (ii) 中國核技術醫療應用滲透率遠低於發達國家，受居民健康意識提升、人均壽命延長、人口老齡化加劇、政府政策利好等趨勢推動，滲透率提升潛力突出，市場需求有望快速增長；及
- (iii) 中國核技術醫療應用市場整合加速，本集團作為行業領軍企業，亟待補充生產能力，同時加速佈局上游資源供應及下游應用場景。

為充分把握行業增長及整合機遇，鞏固及提升市場份額，本集團擬對原定計劃作出戰略性修改，以加快推進戰略性投資併購，優化財務資源部署，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原定計劃：

- (1) 用於投資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建立生產及分銷鎳<sup>99m</sup>Tc標記注射液及氟<sup>18</sup>F去氧葡萄糖注射液的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人民幣460.0百萬元。

為優化上述生產、研發及分銷設施的區域佈局，加快建設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根據本集團最新戰略規劃，華北地區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華北基地)選址範圍擬由河北香河擴大為華北地區。

- (2) 用於安徽省桐城市建立新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用於投資研發多種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放射源產品的原材料、醫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尿素呼氣試驗產品及相關原材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

其中，根據本集團最新戰略規劃，本集團將以市場為導向，重點於放射性同位素製備、核素標記放射性藥物研發、同位素診斷試劑及配套儀器研發，以及放射源及工業應用等領域開展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中已經披露的項目)。

- (4) 用於投資／選擇性收(併)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人民幣536.1百萬元，以圍繞行業上下游開展戰略性、擴張性、互補性投資，重點佈局醫療設備、輻照加工、特色醫藥、獨立檢驗、診斷試劑和治療藥物、放射源工業應用、加速器等領域。
- (5)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人民幣268.1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日常營運費用、股東現金股利以及以委託貸款方式補充成員單位營運資金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詳情如下：

(約人民幣百萬元)

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淨額的 初始分配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12月31日 建議變動後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之餘額
投資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				
生產及研發基地	597.3	460.0	—	460.0
建立生產及分銷附屬公司	67.3	—	—	—
建立新生產設施	84.5	50.0	—	50.0
投資研發多種顯像診斷及治療用 放射性藥品、放射源產品的原材料、 醫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尿素呼氣試驗 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253.6	118.3	—	118.3
投資／選擇性收購	286.5	536.1	51.4	484.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43.3	268.1	71.7	196.4
<b>合計</b>	<b>1,432.5</b>	<b>1,432.5</b>	<b>123.1</b>	<b>1,309.4</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將通過投資／選擇性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收併購、增資、新設等)、委託貸款、委託研發等多種形式將相關所得款項撥付予項目承接單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可使得本公司更有效部署財務資源。

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有助於落實戰略規劃，優化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2,176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00.6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

我們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僱員退休福利計劃、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培訓，使僱員具備所需技能，以充分履行其職責，並提供機會實現其個人事業目標及期望。我們亦承諾向個別僱員提供管理及領導培訓，該培訓將可提升我們的能力以達至我們的目標、使命及增長目標。我們瞭解到發展個人事業的重要性，有助僱員全面發展潛能。在職培訓及正式培訓課程可有助提供發展機會。

### 對沖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積極發掘境內外之投資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由於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7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可能持有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對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 董事會

本公司乃由強有力的董事會領導，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劉來先生、羅琦先生及王國光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自2019年3月28日起，羅琦先生及王國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陳宗裕先生與陳首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6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所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載董事簡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各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和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年度 股東大會	臨時 股東大會 <sup>1</sup>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 委員會		
孟琰彬	7/7		1/1		1/1	2/2
武健	7/7				1/1	2/2
杜進	7/7				1/1	1/2
周劉來	7/7	1/1			1/1	2/2
羅琦	7/7				0/1	1/2
王國光	7/7			1/1	0/1	1/2
郭慶良	7/7		1/1	1/1	1/1	1/2
孟焰	7/7	1/1		1/1	1/1	2/2
陳毅生 <sup>2</sup>	2/2				1/1	不適用
許雲輝 <sup>3</sup>	4/4	1/1	1/1		不適用	0/1

1 其中於2018年5月15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是以書面傳簽方式通過議案。

2 陳毅生先生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許雲輝先生於2018年5月15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替任人代表羅琦先生及王國光先生出席的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替任人姓名)	董事會	審計和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年度 股東大會	臨時 股東大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與考核 委員會		
羅琦(周劉來)					1/1	
王國光(孟琰彬)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8月29日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1次會議。所有有關董事均有出席此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武健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和領導。行政總裁一般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運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實施一套有效的委任新董事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由提名委員會首先考慮，並由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的董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及批准。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察其實施而帶領並供指導予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便對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可充分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責任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的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的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和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跟監管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及充分知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有關就任還應包括拜訪本公司的主要廠址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我們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講座並向董事提供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將適時為所有董事舉辦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所有董事舉辦了由法律顧問主持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的相關主題範圍廣泛，包括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和監管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孟瑛彬先生	A
武健先生	A
杜進先生	A
<b>非執行董事</b>	
周劉來先生	A
羅琦先生	A
王國光先生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慶良先生	A
孟焰先生	A
許雲輝先生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限及職責。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許雲輝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周劉來先生。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令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事宜以及令僱員提出有關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的安排。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在2018年8月29日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會議。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24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孟琰彬先生(主席)、郭慶良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種因素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協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董事程序以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其中會參考有關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和規例。

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建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處於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水平。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24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之益處，並認為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完善本企業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水平。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上述均為可計量目標的考量因素。另外，可計量目標的考量因素亦包括結合擁有技術、法律、財務、管理、審計等背景的董事，為公司提供不同業務範疇的豐富經驗。同時，本公司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來考慮上述因素，並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價值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綜合決定。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並致力於確保各級(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甄選工作得以適當安排，以便考慮各種候選人。

董事會將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有足夠的多元化水平，及確認可計量目標亦已達成。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之責任和權力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和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的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擬議候選人之適合性及對董事會可能所作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個性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及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為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在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孟焰先生(主席)、王國光先生及郭慶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人員(除董事外)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500,000以下	—	—
500,000–800,000	3	3
800,000以上	—	—
合計	3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就新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或委任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24頁「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從而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8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張慶軍先生、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李國祥先生及張軼名先生。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自2019年3月28日起，陳首雷先生辭任監事。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張國平先生為監事，其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本年報所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載監事簡歷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監事會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其他決議案。

監事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張慶軍先生	2/2
劉忠林先生	2/2
陳首雷先生	2/2
李國祥先生	2/2
張軼名先生	2/2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實施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本公司已按以下原則、特點及流程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同輻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原則：戰略導向原則、重大重要原則、全員參與原則；內部控制原則：全面性原則、重要性原則、客觀性原則。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從控制政策。

管理層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自上市日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在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檢討自上市日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且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保密信息、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使用內部信息。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機構，內部審計機構對其風險管理的充足性及成效開展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乃由管理層及董事會持續進行自我評估及檢討。本公司本年度聘請了深圳迪博企業風險管理技術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4至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為人民幣1,600,000元，應付人民幣98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的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核服務	1,600,000
非審核服務	—
<b>總計</b>	<b>1,600,000</b>

### 聯席公司秘書

吳來水先生及甘美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甘美霞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部的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吳來水先生(本公司的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將與甘美霞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及溝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來水先生及甘美霞女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大會

於2018年，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股東大會。

於2018年3月30日，公司於現場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8位股東(合共持有2,399,061,000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出席了會議。

於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書面傳簽方式通過，8位股東(合共持有2,399,061,000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簽署決議案。

於2018年11月26日，公司於現場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全體內資股股東授權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2,399,061,000股，委託進行投票的H股股份數為11,204,332股，共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8.5%；

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舉行及表決流程乃遵從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須遵守以下流程：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為召開股東大會，個別或共同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新決議案。本公司須將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納入大會議程，供大會審議。

上述建議的內容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之內並有明確的議程及具體的決議案。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四巷1號  
(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子郵件：ir@circ.com.cn

為免生疑慮，股東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至為重要。

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彼等之代表(如適用))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之查詢。

自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上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已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及規範本公司運作。建議公司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

### 與股東相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宜。本公司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內派發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股息政策」一節中披露。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孟琰彬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法人代表。在加入本公司前，孟先生自1990年8月至1993年8月，擔任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五室技術幹部；自1993年8月至2011年11月，歷任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院辦公室主任助理、院辦公室副主任、外貿辦主任、外貿辦院長助理兼經理和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長；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核（天津）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孟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孟先生於1990年7月，獲東北大學（原名東北工學院）機械二系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9月，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孟先生於1991年8月獲助理工程師資格；於2001年5月獲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9年7月，獲得天津市專利優秀獎（移動式放射性廢水處理裝置）；於2009年9月，獲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科學技術一等獎（移動式放射性廢水處理設備）；於2011年5月，獲國務院政府頒發的特殊津貼專家資格；於2014年1月，入選參加天津市新型企業家培訓工程；於2015年3月，獲天津市國防工業五一勞動獎章；於2015年4月，獲天津市五一勞動獎章；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創新創業實踐導師，自2016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工業工程學會理事。

**武健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在加入本公司前，武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1年6月，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同位素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自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同位素公司工程師；自1992年11月至1995年1月，擔任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生產製造部經理、工程師；自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擔任中國同位素公司國外經營部副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中國同位素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貿易部經理、高級工程師；自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赴蘇州醫學院公派學習；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再次獲得公派資格赴英國AEAT公司工作學習。自2002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公司籌備組成員；自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武先生擔任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子高科」）董事，並自2016年4月起至2017年6月擔任原子高科董事長。彼自2012年5月起擔任中核高通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7年3月，彼亦擔任海得威董事長。自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北京雙原同位素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武先生於1991年6月獲北京化工大學(原名北京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武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獲中核集團高新技術產業突出貢獻者資本運作獎；於2013年，獲國務院政府頒發的特殊津貼專家資格；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華醫學會核醫學分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醫學會核醫學分會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國同位素與輻射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副理事長。

**杜進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在加入本公司前，杜先生自1986年8月至1997年5月，擔任原子能院同位素所工程師、副研究員；自1995年5月至1995年8月，赴芬蘭MAP Medical Technologies公司進修；自1996年3月至1996年9月，作為訪問學者赴日本原子能研究所同位素部工作；自1997年6月至2002年1月，擔任芬蘭MAP Medical Technologies Oy公司高級研究員；自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擔任原子能院同位素所研究員，兼任北京大學醫學部放射性藥物聯合實驗室教授。杜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之前身中國同位素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研究員、副總工程師；自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欣科醫藥董事；自2015年4月起，兼任原子高科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杜先生於1986年7月獲武漢化工學院有機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獲芬蘭Jyvaskyla大學無機與分析化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1年8月獲芬蘭Jyvaskyla大學無機與分析化學專業博士學位。杜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國防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16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資格；杜先生於2012年6月起擔任中國同位素與輻射行業協會同位素專委會副主任委員；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同位素研究所客座研究員；自2013年3月起，擔任中國核學會核化學與放射化學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核化學與放射化學》雜誌編輯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同位素》雜誌第五屆編輯委員會副主編；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核學會同位素分會第六屆理事會副主任委員；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華醫學會核醫學分會第十屆委員會放射性藥分學組副組長；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核醫學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自2015年7月起，擔任全國核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8)委員、放射性同位素分技術委員會(SAC/TC58/SC4)副主任委員；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核集團第四屆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及核技術產業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核學會放射性藥物分會副主任委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 非執行董事

**周劉來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85年7月，於原子能院情報處編輯出版室工作；1985年8月至1986年7月，參加中央講師團(赴湖南省澱浦縣教師進修學校)工作；自1986年8月至2002年11月，歷任中核集團核工業研究生部教務處副主任、主任和研究生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常務副主任、黨委書記、核工業培訓中心副主任；自2002年1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核工業管理幹部學院院長、核工業培訓中心主任、黨委書記、核工業黨校副校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寶原投資黨委書記兼紀檢組長、副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原子能研究院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13年6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埃索特核電子機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中核集團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顧問。周先生自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周先生於1983年7月，獲北京大學計算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琦先生**，51歲，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自1991年6月起至2009年1月，歷任核動力院高級工程師、副院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自2009年1月起至今，擔任核動力院院長。羅先生自2014年11月起至辭任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羅先生於1991年6月獲西安交通大學工程熱物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羅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王國光先生**，54歲，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88年10月，擔任原子能院化學所研究實習員；自1986年9月至1987年6月，擔任中央講師團(赴湖南團)教師；1987年《離心萃取裝置中硝酸脛胺還原反萃鈈的研究》獲部級科技進步三等獎。1988年《溶劑處理及胍鹽電解氧化破壞研究》獲部級科技進步三等獎。1991年《Purex溶劑中稀釋劑降解產物的淨化研究》獲集團科技進步二等獎。自1988年10月至1999年6月，歷任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核集團辦公廳秘書處秘書、秘書處副處長、秘書處處長、主任助理兼處長、副主任；自1995年9月至1996年9月，擔任秦山核電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中核集團投資經營管理部副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7月，擔任中核集團總經理部副主任。2006年獲「111」高級管理人才稱號；2007年獲中核集團高新技術產業突出貢獻獎；王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同位素公司總經理兼代理書記；自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公司籌備組組長；自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6年3月起至2017年3月，擔任中核集團核動力事業部黨組書記、副主任。自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核集團核技術應用產業部主任；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核集團辦公廳主任。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獲青島化工學院化學工程系有機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8年3月，獲中核集團高新技術產業突出貢獻者獎；於2009年6月，獲中核集團高新技術產業優秀經理人獎；於2011年2月，獲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資格(工程技術)；於2013年11月，獲中核集團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慶良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自2000年6月起至2007年8月，擔任山東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自2007年8月起至2013年1月，擔任司法部辦公廳主任，以及自2013年1月起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2月起至今，擔任第八屆中國公證協會副會長。郭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於1983年6月獲曲阜師範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孟焰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亦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兼博士研究生導師。孟先生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孟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31. SZ)獨立董事；自2005年6月起至今，擔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0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1月起至今，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9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86. SH)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至今，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08 SH)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598 HK)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孟先生於1982年7月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孟先生於1993年9月獲國家教育委員會和國家人事部頒發的全國優秀教師稱號；於1997年10月，獲國務院授予的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2011年9月，獲教育部授予的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

**許雲輝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自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許先生曾任Pacific Alliance Group董事總經理，並自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擔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3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PAG Consulting Ltd管理合夥人。

許先生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香港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投資管理研究聯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資格。許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通常居於香港。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 監事

#### 監事會主席

**張慶軍先生**，48歲，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歷任中核集團第四研究設計院會計員、財務處主任助理、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自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掛職於中核集團審計部；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核集團財務部副主任；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核四川環保工程公司(821廠)總會計師；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中核集團財務部副主任。張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石家莊管理幹部學院化工部；於2009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資產評估師。張先生亦自2016年1月起擔任華龍國際核電技術有限公司監事，並於2017年9月起擔任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曾獲2013年度中國國防科技工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及中核集團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

### 監事

**劉忠林先生**，50歲，為本公司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兵器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財務處會計師、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審計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北方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山東特種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5年7月起至今，擔任原子能院總會計師。劉先生自2017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93年4月獲「北方設計研究院新長征突擊手」稱號；於1995年6月代表國防科工委參加河北省會計法規知識大賽，獲得三等獎；於1999年及2000年獲得「北方設計研究院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陳首雷先生**，53歲，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自1986年10月起至2007年12月，在核工業第五研究設計院工作，歷任財務處助理會計師、財務處會計師、財務科副科長、財務處代副處長、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資產部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國核電工程財會部副主任、高級會計師；自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國核電工程監察審計部主任；自2016年3月起至今，擔任核動力院總會計師。

陳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審計(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1989年10月獲助理會計師資格；於1993年11月獲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3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

**李國祥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在北方所工作；於1998年8月至2013年4月，歷任中國同位素公司醫學產品部高級工程師、副經理。李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醫學應用部副經理；自2016年7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醫學應用部副經理(主持本公司業務工作)；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學院應用生物學系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張軼名先生**，37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自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職於北京市輻射安全技術中心。張先生自2012年8月起至今於本公司安全品質部工作。自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核工業大連應用技術研究所掛職副所長；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安全品質部副經理(主持本公司業務工作)。張先生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張先生於2006年7月，獲華北科技學院電子資訊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清華大學核能與核技術工程領域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其研究專案低本底伽瑪能譜分析裝置於2016年3月，獲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頒發實用新型專利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 高級管理人員

**武健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一節。

**吳來水先生**，45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公司前，自1997年4月至1997年11月，吳先生擔任深圳中核協合實業公司五金塑料製品廠會計；自1997年11月至1998年4月，擔任深圳中核協合實業公司會計；自1998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深圳中核集團有限公司出納、會計；自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核集團資產經營部公司管理處副處長；自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深圳中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風險審計部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核集團審計部審計處處長；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核第四研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2016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6年4月至今，兼任原子高科和中核高通董事；自2016年5月至今，兼任中國同位素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至今，擔任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吳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會計學專業。吳先生於2014年獲「全國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稱號。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國際註冊會計師(ACCA)資格。

**杜進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一節。

**范國民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范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同位素所52室火警源組組長；自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同位素所經營部主任；自2003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原子高科同位素事業部營銷部主任、總裁助理、副總裁、高級工程師；自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海得威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自2012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海得威總經理。范先生自2016年5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范先生於2017年6月及2017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原子高科董事長及中核高通董事長。自2017年3月起至今，擔任海得威董事長。自2017年1月起至今，擔任欣科副董事長。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北京雙原同位素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范先生於1995年7月，獲四川大學(前稱四川聯合大學)化學系理學學士學位(放射化學專業)。范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鎖會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擔任核工業第四研究設計院助理工程師；自1999年3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中核四達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監理工程師；自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核工業第四研究設計院室主任、高級工程師；自2008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核集團規劃發展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今，一直擔任中核同興董事長。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比尼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1997年7月，獲河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學士學位；於2010年1月，獲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核能與核技術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 聯席公司秘書

**吳來水先生**，45歲，為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高級管理人員」。

**甘美霞女士**，51歲，為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執行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

##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2.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 3. 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 4. 財務表現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利潤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5. 主要風險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著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一些風險是本集團所不能控制的。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國內外經濟形勢，中國信貸政策及外匯政策，有關法律、法規和執法政策的變動等因素。還有其他未知及不重大但日後證實屬重大之不確定性因素。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進行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章節內。上述幾節乃本報告之一部份。

##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股東建議宣派2018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226元（含稅）予於2019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9,216,662.74元。預期2018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28日前派付，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計價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牌價為股息宣派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上述股息分派預案須待股東於2019年6月2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後公佈。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分別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於2019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A2號6層61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為符合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述)(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見上述)(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詳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8. 股本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19,874,900股，其中：內資股239,906,100股，佔發行股份的75.00%；H股79,968,800股，佔發行股份的25.00%。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21.6港元的價格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79,968,700股H股。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每股21.6港元的H股。於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普通股增加至319,874,900股。

### 9. 儲備

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10. 可分配儲備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可供分配留存收益為人民幣833.3百萬元。

### 1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 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知悉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致其當前或長遠的業務目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出現重大及實質的糾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前五位客戶銷售收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2%、1.3%、1.0%、0.7%、0.5%，合共佔本公司總收入的5.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前五位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本公司貨物採購、分包採購及其他成本總額的5.3%、5.2%、3.8%、3.1%、2.9%，合共佔本公司總成本的20.3%。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在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概無構成對少數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

### 13. 附屬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6及15。

###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的一節。

###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佔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服務合約外，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有關聯的實體在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2018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為人民幣2,235,000元。

於2018年，本公司向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為人民幣1,098,000元。

於2018年，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72,000元。

於2018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評估應付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34,747元和人民幣1,097,653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 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與本公司附屬同一控制股東的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未成年子女可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

### 18.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遵守訂立合約。

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其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該等保險為企業活動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法律行動之責任提供保障。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報告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21.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董事會報告(續)

###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sup>(6)</sup>	在本公司	
				在相關類別股份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全部股本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中核集團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36,150,233(L)	98.43	73.83
原子能院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8,534,835(L)	24.40	18.30
核動力院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6,994,835(L)	19.59	14.69
中核基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79,342(L)	7.83	5.87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12,400(L)	24.90	6.23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L)	14.89	3.72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L)	14.89	3.72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L)	14.89	3.72
S.I.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L)	14.89	3.72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 (「通程控股」) <sup>(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1,906,400(L)	14.89	3.72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6,000(L)	10.01	2.50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 <sup>(2)</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6,000(L)	10.01	2.50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香港」)	H股	實益擁有人	8,006,000(L)	10.01	2.50

##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sup>(5)</sup>	在本公司	
				在相關類別股 份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全部股本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sup>(3)</su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99,000(L)	13.63	3.41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0,899,000(L)	13.63	3.41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8,155,000(L)	10.20	2.55
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 <sup>(4)</sup>	H股	投資經理	4,801,600(L)	6.00	1.50
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4,801,600(L)	6.00	1.50

附註：

- 中核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6,90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44.47%。原子能院及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且持有58,534,835股及46,994,83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24.40%及19.59%。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持有18,779,3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7.83%。中核四〇四公司(「四〇四公司」)及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寶原投資」)均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755,868股內資股及1,408,4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1.57%及0.5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集團被視為於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98.4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被視為於其控股法團通程控股及上海醫藥香港(分別持有11,906,400股H股及8,006,000股H股)所持的合共19,912,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實集團持有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實控股約55.13%股權。上實控股直接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通程控股的100%股權。此外，上實集團直接持有上海上實的100%股權，上海上實直接持有上海醫藥的33.60%股權，而上海醫藥直接持有上海醫藥香港的100%股權。
-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10,89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持有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renity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Serenit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4,80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L) — 好倉。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 2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其連絡人概無構成或可能構成於本公司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24. 競爭業務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就本分節的描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中核集團部分保留業務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但競爭有限。

#### 中核集團於若干除外企業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核集團於下列企業(從事的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除外企業」)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有權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

除外企業 名稱	中核集團 持有權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主營業務	除外業務	除外原因
1 中國輻射 防護研究院 (「中輻院」)	不適用，中輻 院為中核集團 直接控制和管 理的事業單位	輻射防護、核應急與核安全、 放射醫學與環境醫學、核環 境科學、放射性廢物治理與核 設施退役、輻照技術、環保技 術、核電子資訊技術、生物材 料技術、職業病診斷與救治等 領域的研究、開發及應用，亦 向國家職能部門提供輻射防護 及核安全方面的技術支援。	輻照服務	除外業務涉及非 經營性的國有資 產，難以剝離	

## 董事會報告(續)

除外企業 名稱	中核集團 持有權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主營業務	除外業務	除外原因
2 原子能院		不適用，原子能院為中核集團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事業單位	核子物理研究、反應堆工程研究設計、放射化學研究、快堆研究設計、同位素研究、核技術應用研究、輻射安全研究	放射源及堆照服務	除外業務涉及非經營性的國有資產，難以剝離
3 核動力院		不適用，核動力院為中核集團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事業單位	核動力工程設計、核蒸汽供應系統的集成設備供應、反應堆運行和應用研究、反應堆工程實驗研究、核燃料和材料研究、同位素生產和核技術服務與應用	同位素、堆照服務以及放射源儀器儀錶的銷售	除外業務涉及非經營性的國有資產，難以剝離
4 四〇四公司	100%		核科研生產、鈾轉化、廢燃料後處理、核設施退役和放射性廢物治理	放射源及放射源回收再利用等	四〇四公司主要從事軍工科研生產，而除外業務不屬於四〇四公司的主營業務且難以剝離
5 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 (「原子能公司」)	100%		鈾產品、核燃料迴圈設備、核電技術設備的進出口貿易	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性治療儀等進口代理服務	原子能公司為中核集團核電設備的進出口綜合平台，而除外業務不屬於原子能公司的主營業務且難以剝離
6 成都雲克藥業有限公司 (「雲克藥業」)	47.89%		放射性藥品技術研究，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碘 <sup>[125I]</sup> 密封籽源及雲克注射液	雲克藥業的控股股東為一家屬獨立協力廠商的上市公司。中核集團無法控制其決策

## 董事會報告(續)

### 生產及銷售同位素原料

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及四〇四公司均能透過使用各自的核反應爐及其他設施生產同位素原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及四〇四公司均未生產或計劃生產同位素原料。為避免我們與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及四〇四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及四〇四公司已向我們承諾，倘其開始生產同位素原料，本公司將為相關同位素原料之獨家銷售代理。本公司在與原子能院、核動力院及／或四〇四公司訂立交易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另行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中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中核集團於2018年6月16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據此，中核集團於(i)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包括我們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停牌的情形)；及(ii)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以及雲克藥業除外)可個別或共同地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視作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以及雲克藥業除外)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包括核醫學產品及應用服務、放射源產品及應用服務、輻照及輻照設施的相關服務、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中核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權益；及
- (ii) 中核集團於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擁有權益，惟：
  - (a)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其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本集團合併收入和合併資產的百分比少於10%；

- (b) 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利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此外，該公司至少須有一名股東持有的權益多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持有權益總額或該公司為第三方所控制；及
  - (c) 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未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 (iii) 在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不控制雲克藥業的前提下，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雲克藥業的股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認為不競爭承諾函各訂約方(本公司除外)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各自的不競爭承諾。

## 25.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交易的實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a.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8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連絡人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 b. 中核同興

本公司及中核集團(通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中核同興51%及49%的股權。中核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章的定義，中核同興及其連絡人將構成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 c. 海得威

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分別持有海得威54.1%和27.9%的股權。中核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海得威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海得威及其附屬公司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 d. 中核財務公司

中核財務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21日，是由中核集團及中核集團25家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9.6百萬元。中核財務公司是加強中核集團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資金使用效率及其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就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中核財務公司僅作為促使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財務代理。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禁止直接向其附屬公司借出資金，而須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一方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需不時資助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設立新項目等。以中核財務公司作為載體作出集團內部公司間貸款安排，有助於提高資金部署效率。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核財務公司為安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選擇，而這在公開市場可能無法實現。另一方面，我們僅在擁有盈餘現金時提供委託貸款，該等貸款過往未曾，且日後預期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現金流壓力。此外，如上文所述，中核財務公司對行業特徵、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具有系統之深入瞭解，可按不遜於或更優於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從而可令我們削減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並受益於中核集團所管理的資本庫。

中核財務公司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受到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集團旗下的企業及母公司參股20%以上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核財務公司僅向中核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核財務公司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的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擔保比率、長期投資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等。

中核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辦理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進行中核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對中核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之間的同業拆借；(x)發行公司債券；(xi)承銷中核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 e. 中核租賃

中核租賃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是由中核集團與深核集團協和港有限公司(香港)等其他10家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外合資租賃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核租賃的經營範圍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向國內外賣家購買租賃物業；(iv)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以及(vi)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 2018年關連交易情況

除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集團的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協議」)、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協議」)、有關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與原子能院的放射源獨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同興的鈷-60放射源供應及附隨服務框架協議(「鈷-60供應協議」)、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同興的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諮詢協議」)、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海得威的碳-14原料供應框架協議(「碳-14供應協議」)、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與中核集團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購買協議向中核集團支付的總對價較年度上限人民幣72百萬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超逾人民幣13.54百萬元(約15.8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自海得威收取的總對價較年度上限人民幣5.50百萬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超逾人民幣3.29百萬元(約3.85百萬港元)。概因中核同興由於國際市場開拓和業績增長導致向中核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增加；以及海得威由於產量提供對原料的需求量增大，同時海得威為了應對國際市場原料供應不足而增加對存貨訂購量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9日第二屆董事會2019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追認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超逾年度上限的議案》，就2018年度持續關連交易超逾年度上限予以追認。董事認為，就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是次未能適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一事屬監管方面之無心之失。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制，包括：

1. 經考慮本公司之發展及市場狀況後，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量進行更頻密的審閱及向業務部門查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交易量，以避免超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獲批年度上限；
2. 促進本公司不同部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效溝通，明確數據收集流程，從而確保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獲得遵守；
3. 本集團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及
4. 本公司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數據。倘年內任何時候交易金額達致年度上限的90%，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跟進措施，包括是否需要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提高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如適用)。

##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性質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的 年度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租賃協議	43,000	40,785
2 供應協議	83,100	55,204
3 購買協議	72,000	85,547
4 包銷協議	55,080	—
5 鈷-60供應協議	19,400	8,008
6 諮詢協議	22,400	18,336
7 碲-14供應協議	5,500	8,791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租賃協議

訂約方： 中核集團(出租方及服務提供方)；及本公司(承租方及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18年6月16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或使用若干物業及設備，而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此類物業及設備主要用於生產經營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i)辦公樓、土地及辦公設施；(ii)生產廠房(主要用於生產銻[99mTc]標記注射液、氟[18F]脫氧葡萄糖注射液及碘[125I]密封籽源等)；(iii)與廢液廢氣排放及處理服務及其他方面有關的生產設施；(iv)生產設備(主要為高功率加速器)；(v)公共區域及設施(包括幼稚園、水電設施及其他設施)；及(vi)與職工教育、安全生產、科技研發相關的服務。租賃協議的期限已自上市日期(2018年7月6日)起開始及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董事會報告(續)

### 2. 供應協議

訂約方： 中核集團(買方)；及本公司(供貨商)。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18年6月16日訂立供應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採購本集團供應的下列各類產品：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及藥品。本集團亦將提供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檢測、回收、轉運、倒裝及其他輔助服務及與研發項目相關的研發服務。供應協議的期限已自上市日期(2018年7月6日)起開始及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3. 購買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買方)；及中核集團(供貨商)。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18年6月16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i)各類原輔材料、生產設備及其他產品；(ii)運輸容器(包括相關設計及製造服務)；(iii)技術檢測服務；(iv)鈷-60放射源的封裝、加工服務，以及(v)與高端輻照研發相關的科研服務。購買協議的期限已自上市日期(2018年7月6日)起開始及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4. 放射源獨家包銷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買方)；及原子能院(供貨商)。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原子能院於2016年8月30日訂立放射源獨家包銷協議(「**放射源獨家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原子能院及／或其聯繫人生產的標準放射源及無損探傷放射源的獨家分銷商。包銷協議的期限已自上市日期(2018年7月6日)起開始及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5. 鈷-60供應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買方)；及中核同興(供貨商)。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18年6月16日訂立鈷-60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鈷-60放射源，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與銷售鈷-60放射源相關的運輸、倒裝等附隨服務。鈷-60供應協議的期限已自上市日期(2018年7月6日)起開始及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6. 諮詢協議**

訂約方： 中核同興(服務接收方)；及本公司(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18年6月16日訂立諮詢協議，據此，本公司就鈷-60放射源的分銷渠道、客戶資源為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而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此支付諮詢服務費。諮詢協議的期限已自上市日期(2018年7月6日)起開始及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7. 碳-14供應協議**

訂約方： 海得威(買方)；及本公司(供貨商)。

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海得威於2018年6月16日訂立碳-14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得威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碳-14作為生產碳-14呼氣試驗藥盒的原料，本集團亦提供與供應碳-14原材料相關的包裝、運輸等附隨服務。碳-14原料供應協議的期限已自上市日期(2018年7月6日)起開始及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董事會報告(續)

### 8. 金融服務協議

交易性質		自上市日期起 至i)上市日期起 計一年；或ii) 本公司將於2019年 初召開之2018年 股東週年大會 (以較早發生者 為準)為止的期間 內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為止實際 發生金額 (人民幣千元)
8	與中核集團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		
	(a)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3,082,666	1,041,519
	(b)利息收入	45,778	9,250
	•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a)本集團通過中核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 每日最高待結餘額	417,500	25,500
	(b)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	125	7.7
	• 融資租賃費用	2,763	—

訂約方：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及中核集團(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18年6月16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委託貸款、結算、外匯及其他服務(「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iii)就本集團運營所涉及的若干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i)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或ii)本公司將於2019年初召開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屆滿。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金額上限經雙方同意及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6月28日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續期。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除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b)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協議；及
- c) 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

中核財務公司為中核集團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附屬公司，透過其過往與我們的合作已對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有深刻理解。與其他外部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核財務公司以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結算及交收平台，採用中核財務公司的服務可令我們降低成本、實現效益最大化及自中核集團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中核集團有專業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即中核租賃。由於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能夠更方便地從中核租賃獲取融資租賃服務，並獲得與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相比同等或更優惠的費用。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上述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i) 上述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章，本公司核數師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聘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所執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規定的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定價；
- (3)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惟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85,547,000元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最高年度價值人民幣72,000,000元以及碳-14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8,791,000元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最高年度價值人民幣5,500,000元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第59頁至第65頁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列載其發現及結論的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26.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2018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7月27日部分行使，超額配發股份於2018年8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披露外，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27. 股票掛鉤協議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簽署任何股票掛鉤產品協定，亦無參與股票掛鉤理財產品認購安排。

### 28. 優先認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亦無優先認購權、股份期權事項安排。

### 29. 銀行借款

有關本公司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30. 薪酬及股權激勵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及薪酬政策審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公司暫無股權激勵政策。

### 31. 員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32. 捐款

本公司在2018年度對外捐贈共計人民幣11萬元。主要通過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公益性社會團體等組織，向扶貧地區、困難人員的捐贈。

### 33.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的守則條文。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34.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6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決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同時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為2018年度國內核數師。有關聘任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的議案將於應屆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

## 董事會報告(續)

### 35. 遵循有關法律說明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受到《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本公司遵從下列主要監管要求：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和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所屬機構)對本公司國有資產管理、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償付能力狀況、納稅、外匯管理和勞動及社會福利等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查詢和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或者調查。

遵從《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儲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內幕消息等。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截至報告期末，據我們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監管程式或糾紛。

### 36.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減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不僅於內部辦公室亦於其營運所在外部地區)。本集團環保政策與表現之討論載於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9年6月28日發佈。

### 37. 遵守OFAC相關承諾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要求所屬子公司按照《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開展國際業務。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OFAC相關承諾，並將於本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OFAC相關承諾。

### 38. 公眾持股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公司全部股份的25%。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9. 年報審閱情況

本公司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8年之年度業績，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40. H股股東稅項減免數據

### 40.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專案，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 董事會報告(續)

### 40.2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承董事會命  
孟琰彬  
董事會主席  
2019年3月29日

## 1. 監事會基本構成

### 1.1 基本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張慶軍先生、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李國祥先生和張軼名先生，其中張慶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李國祥先生和張軼名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1.2 監事變動情況

2019年3月28日，陳首雷先生辭任監事，2019年3月29日，2019年第一次監事會提名選舉張國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待2019年6月28日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2.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8年，監事會共召開了二次會議，具體情況為：

1. 2018年3月30日，中國同輻召開第二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張慶軍先生主持。共審議通過了6個議案，包括《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2018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及審閱了1個議案，《中國同輻2018年度全面風險報告》。
2. 2018年8月29日，中國同輻召開第二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張慶軍先生主持，共審議通過4個議案，分別為：中國同輻總部部門職責調整的議案、《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業績公告》議案、《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報告》議案、《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報告》議案。審議未通過《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的議案。會議一致認為《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內容需要徵集意見並進一步修訂，待完成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監事會參加公司其他會議的情況

2018年，公司監事現場列席董事會會議3次和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審閱了2018年全部44項董事會議案。

## 監事會報告(續)

### 4. 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經營行為的基本評價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執行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依法經營。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經營中未發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 5. 監事會對公司運作的獨立意見

#### 5.1 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財務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5.2 對公司資訊披露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聽取了資訊披露相關工作的情況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資訊披露過程遵循了《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符合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 5.3 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關連交易的審批和披露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連交易定價公平、合理。

#### 5.4 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

### 6. 工作計劃

2019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以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貫徹執行、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和財務檢查為重點進行有效監督，加強對重大資產收購、對外投資、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資訊披露等方面的監督力度，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承監事會命  
張慶軍  
監事會主席  
2019年3月2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76頁的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吾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任何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要求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已於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收益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w)(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藥品及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建造及安裝、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銷售貨品額為人民幣3,01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3%，及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吾等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及貴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且來自不同的分部。因此，收益確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於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處理收益確認時間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收益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
- 按抽樣基準檢查各個分部與客戶的銷售合同條款，並於貴集團確認收益時評估貨品接納條件，以確定是否通過對貨品的控制及達致履約義務，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價值；
- 按抽樣基準檢查貨品交貨單及物流記錄，以評估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之前及之後記錄的收益交易是否已根據銷售合同所載的銷售條款於適當的財務期間確認；
- 檢查年內記錄並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與收入有關的分類賬的相關文件；及
- 按抽樣基準直接與客戶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價值，並檢查有關核對已確認交易金額與貴集團會計記錄之間差異的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帳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本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29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238,019	2,672,045
銷售成本		(945,471)	(787,259)
<b>毛利</b>		<b>2,292,548</b>	1,884,786
其他收入	5	88,273	35,9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2,267)	(1,094,684)
行政開支		(401,902)	(296,014)
<b>經營所得利潤</b>		<b>676,652</b>	530,053
財務費用	6(a)	(7,752)	(7,09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18)	14,764
分佔一家合資公司利潤		24,952	20,242
<b>除稅前利潤</b>	6	<b>693,134</b>	557,964
所得稅	7	(105,076)	(82,326)
<b>年度利潤</b>		<b>588,058</b>	475,6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2,951	271,454
非控股權益		265,107	204,184
<b>年度利潤</b>		<b>588,058</b>	475,638
<b>每股盈利</b>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6	1.1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換算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請見附註2(c)。

第87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度溢利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9(b)。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588,058	475,6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49	(4,93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		(3,462)	1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扣除公允價值儲備變動(不可轉回)		12,495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1,982	(4,8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00,040	470,8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5,380	266,583
非控股權益		264,660	204,2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00,040	470,822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換算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請見附註2(c)。

第87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39,051	765,845
投資物業		14,526	15,592
預付租金	12	115,925	63,928
無形資產	13	48,928	32,176
商譽	17	5,670	5,6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85,510	81,425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權益	16	42,917	38,774
長期應收款項	28(c)	32,206	30,702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	125,491	47,251
遞延稅項資產	27(b)	206,128	155,489
		<b>2,016,352</b>	1,236,852
<b>流動資產</b>			
交易性證券		—	104
存貨	19	342,706	263,0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708,834	1,507,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7,319	210,683
可收回所得稅	27(a)	—	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2,599,577	1,478,833
		<b>4,848,436</b>	3,459,94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169,828	198,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72,817	1,606,489
合同負債		184	1,816
撥備	28	67,994	64,614
應付所得稅	27(a)	79,652	45,304
		<b>2,190,475</b>	1,916,2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57,961</b>	1,543,70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74,313</b>	2,780,555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3(a)	150,000	150,000
遞延收入		45,625	37,890
定額福利退休負債	26(a)	44,596	40,511
遞延稅項負債	27(b)	8,347	9
撥備	28	113,286	105,811
長期應付款項		9,283	—
		<b>371,137</b>	334,221
<b>資產淨值</b>		<b>4,303,176</b>	2,446,334
<b>資本及儲備</b>	29		
股本		319,875	239,906
儲備		3,150,560	1,629,0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3,470,435</b>	1,868,944
非控股權益		<b>832,741</b>	577,390
<b>權益總額</b>		<b>4,303,176</b>	2,446,334

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姓名：孟琰彬  
職位：董事長

姓名：吳來水  
職位：首席會計官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換算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請見附註2(c)。

第87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中國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0	49,222	54,860	11,235	5,268	606,937	927,522	545,936	1,473,458
<b>2017年之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	271,454	271,454	204,184	475,63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930)	59	(4,871)	55	(4,81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30)	271,513	266,583	204,239	470,822
發行普通股		39,906	810,094	—	—	—	—	850,000	—	850,00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23,630	23,630
維護及生產資金撥款		—	—	—	10,346	—	(10,346)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7,625)	—	7,625	—	—	—
撥款至儲備		—	—	45,894	—	—	(45,894)	—	—	—
股息	29(b)	—	—	—	—	—	(175,161)	(175,161)	—	(175,16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	—	—	—	—	—	(196,415)	(196,41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9,906	859,316	100,754	13,956	338	654,674	1,868,944	577,390	2,446,334

第87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附註)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附註2(c))		239,906	859,316	100,754	—	13,956	338	654,674	1,868,944	577,390	2,446,334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239,906	859,316	100,754	10,905	13,956	338	650,280	1,875,455	577,063	2,452,518
2018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322,951	322,951	265,107	588,058
年內利潤		—	—	—	—	—	—	(3,015)	12,429	(447)	11,982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495	—	2,949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95	—	2,949	319,936	335,380	264,660	600,040
發行普通股		79,969	1,294,090	—	—	—	—	—	1,374,059	—	1,374,05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注資		—	—	—	—	—	—	—	—	42,877	42,877
維護及生產資金撥款		—	—	—	—	18,439	—	(18,439)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8,160)	—	8,160	—	—	—
撥款至儲備		—	—	12,147	—	—	—	(12,147)	—	—	—
股息	29(b)	—	—	—	—	—	—	(114,459)	(114,459)	—	(114,459)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	—	—	—	—	—	—	(51,859)	(51,85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9,875	2,153,406	112,901	23,400	24,235	3,287	833,331	3,470,435	832,741	4,303,176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擇的換算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請見附註2(c)。

第87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b>693,134</b>	557,964
<b>就以下各項調整：</b>			
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淨額		—	48
折舊及攤銷	6(c)	<b>73,457</b>	67,932
政府補助	5	<b>(4,037)</b>	(9,026)
利息收入	5	<b>(19,294)</b>	(15,904)
財務費用	6(a)	<b>7,752</b>	7,095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收入	5	<b>(1,408)</b>	(1,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	<b>149</b>	1,19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718</b>	(14,764)
分佔一家合資公司利潤		<b>(24,952)</b>	(20,242)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	19	<b>(79,704)</b>	(37,268)
合約資產減少		—	4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0	<b>(209,363)</b>	(292,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	<b>13,364</b>	(87,63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	<b>(28,188)</b>	78,1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257,837</b>	286,009
合約負債減少		<b>(1,632)</b>	(1,356)
定額福利退休負債減少	26	<b>2,452</b>	8,217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b>9,283</b>	—
撥備增加		<b>5,842</b>	5,62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b>695,410</b>	532,436
已付所得稅	27(a)	<b>(117,700)</b>	(102,67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77,710</b>	429,760

第87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銀行存款增加	22	(28,985)	(375,155)
提取銀行存款	22	318,631	119,964
購買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		(750,982)	(245,594)
收購非上市股權投資款項		(47,040)	—
購買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款項		(4,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5	5,932
出售交易性證券		104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120	2,252
自一家合資公司收取的股息	16	20,809	17,475
自非上市股權投資收取的股息		1,408	1,683
已收政府補助		11,772	20,889
已收利息		19,306	15,08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55,402)</b>	<b>(437,472)</b>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		1,374,059	850,00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注資		42,877	23,630
借款所得款項	23	—	150,000
償還借款	23	—	(480,000)
已付利息	6(a)	(2,610)	(2,234)
本公司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90,503)	(177,515)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		(96,786)	(135,51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27,037</b>	<b>228,36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49,345</b>	<b>220,655</b>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39,156	918,5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2,843	(89)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2	<b>2,541,344</b>	<b>1,139,156</b>

第87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1 組織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12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屬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集團」)、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原子能院」)及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核動力院」)於緊隨改制後分別持有本公司51.93%、26.92%及21.15%之股權。於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向中核集團、中核集團五名關聯方、北京航天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航天科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上市前股東」)發行39,906,000股新普通股。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79,968,700股H股，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21.6港元的價格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每股21.6港元的H股。於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普通股增加至319,874,900股(79,968,800股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除下述資產及負債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 股權投資(見附註2(g))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系列新的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之影響以及於2018年1月1日之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b>保留盈利</b>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6,700)
相關稅項	2,306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b>(4,394)</b>
<b>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b>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增加	14,540
相關稅項	(3,635)
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增加淨額	<b>10,905</b>
<b>非控股權益</b>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之減少	<b>(327)</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歸納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78,833	—	—	<b>1,478,833</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7,234	—	(7,763)	<b>1,499,471</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48	—	—	<b>84,248</b>
	3,070,315	—	(7,763)	<b>3,062,552</b>
<b>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b>				
權益證券(附註)	—	47,251	14,540	<b>61,791</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b>				
交易性證券	104	—	—	<b>104</b>
<b>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b>				
	47,251	(47,251)	—	<b>—</b>

附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權益證券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者，除非其符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指定其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乃由於該投資為策略而持有。

有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何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以及如何確認相關利得和損失的闡釋，見附註2(g)、(l)(i)、(o)及(p)中各自的會計政策附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仍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各項：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n))。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l)(i)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114,180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63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121,943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金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未必可與本期間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客戶合同收益及若干成本制定了全面的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規定了建築合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新增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來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報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同採用新規定。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以及相關稅項並未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收益確認時間

過往，建築合同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同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時產生重大影響。

#### b. 與銷售合同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

本集團先前在與銷售合同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產生時將其確認為分銷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在該等銷售佣金會增加及預期可收回時將其資本化為取得合同的成本，除非預期攤銷期在資產初始確認之日起為一年或以下，在此情況下，銷售佣金可於發生時計入費用。當相關物業銷售的收入確認時，資本化佣金從損益中扣除並計入當時的分銷成本。

由於預期攤銷期在資產初始確認之日起為一年或以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同中已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w))，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同資產或淨合約負債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合同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見附註2(n))。

過往，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建造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人民幣1,816,000元現計入合約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其目的為釐定實體在收取或支付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時，有關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於初始確認時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就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該等付款或收款各自的交易日期應按上述方式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惟僅可抵銷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股東同意任何額外的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非受同一控制實體的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按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賬面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性質按附註2(q)或2(r)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權益的初步確認成本(附註2(e))。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 (e)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之實體。

一家合資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協定分佔該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安排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一家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合併財務資料，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投資相關減值虧損而調整(見附註2(f)及2(l))。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部分、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內的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分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一家合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對一家合資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再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反之亦然。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一家合資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則入賬為出售所持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當日仍保留的該前投資對象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淨值。

當(ii)大於(i)時，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收購商譽的任何金額會計入出售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釋，見附註30(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 *除權益投資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w)(vi))。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 —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續)

#####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除非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僅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溢利。其為不可撥回，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均根據附註2(w)(v)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w)(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l)(i)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k))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l))。投資物業按附註2(i)所列會計政策折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述者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除並移除所在地原資產及重建所在地的初始成本估計(如相關)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2(y))。

報廢或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

---

樓宇及廠房	10-45年
機械及設備	3-2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汽車及其他	1-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20年

---

若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資產的成本應以合理的基準分攤到不同部分，且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於技術或商業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支出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適當比例的雜費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y)。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到達可使用狀態時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及專有技術	10年
專利權費	10年
軟件及其他	3-12年

每年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在協定期間轉讓某一特定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項決定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約持有的資產，倘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約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則租金會於租期內的會計期間等額計入損益，除非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所得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產生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就收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土地作出之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攤銷按直線法於自損益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n))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可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累計。

###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w)(v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撇銷政策

如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數)會被撇銷。一般而言，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以往撇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型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長期的下降，並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相關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具有類似風險特質(如類似的過往到期狀況)的金融資產，若未被個別評估減值，則按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團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件事件有關，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僅於撥回不會使該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金額之情況下方可作出。

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非極低，相關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將從該等資產總賬面值中直接撇銷。其後收回先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於直接撇銷之款項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 (B)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指購入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的差額，扣減過往在損益內已確認的任何該資產減值虧損。

已確認於損益內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能於損益內撥回。其後公允價值之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審閱內部和外部的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一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針對本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結束時，本集團將應用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與，轉回標準，如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一樣(參見備註2(l)(i)和(ii))。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續)

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即使在中期所屬的財政年末進行減值測試，而沒有虧損或出現較小虧損。

####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i)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出售的資產，生產過程中的在製品，生產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示。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為作出銷售而屬必要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列作開支存貨金額的減少。

#####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m)(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i))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j))的從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合約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此等成本(如額外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向分包商付款)。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w)。

###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w))，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l)(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ECL)，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o))。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w))。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o))。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w))。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內，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預收款項」。

####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l)(i))。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y))。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賬。

####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透過估計僱員就當前及過往期間所提供服務應得的未來福利金額，單獨計算各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供款淨額，相關福利貼現以釐定現值且已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進行相關計算。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已確認資產以可獲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而經濟利益為未來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減少。

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收入)淨額於損益確認並分配至「行政開支」。當期服務成本入賬列為當期僱員服務所產生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增加。倘更改計劃福利或縮減計劃，與僱員往期服務相關的福利變動部分或縮減所得損益，於修訂或縮減計劃(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開支(收入)淨額透過應用在報告期初計量定額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至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釐定。貼現率為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即時計入保留盈利。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回報及資產上限(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影響的任何變動。

####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無法收回相關福利，或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確認離職福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企業合併、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計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就稅務進行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倘為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差額；倘屬可扣減差額，則除非屬於將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獲審閱，而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有關減額便會撥回。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均相互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償還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於日後各個預期償還或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償還該負債。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靠估計流出金額時，則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未必會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作別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i) 虧損合同

當本集團履行合同項下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預期自合同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存在虧損合同。虧損合同的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淨成本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 (v) 回收責任

本集團的回收責任包括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估計其放射性生產設施退役的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用未來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回收負債。估計開支已考慮通脹，其後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將與回收放射性生產設施負債有關的相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該責任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放射性生產設施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負債則附加至預計開支日期。估計出現變動時(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回收活動的時間變動)，該責任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重新計量，而重新計量的任何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

####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採用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及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採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的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得到並接受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如果產品只是部分履行了合同義務，應將合同項下的總成交金額以單獨出售價格為基礎，在合同項下的所有貨品和勞務間進行分配。

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客戶接收貨品及貨品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會計政策變動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 (ii) 建築合約

合約與受客戶管控的房地產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列作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設置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

建築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利用成本比例法隨時間累進確認，即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作出該等估計時計及本集團賺取提早完工合約獎金或遭致延遲完工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惟有關收益僅於經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極可能不會發生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i) 建築合約(續)

合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予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同的成本估計超過合同項下的代價餘額，則根據附註2(u)(ii)中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在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 (iii) 提供服務

提供輻照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於交付服務或履行服務時確認。提供服務的會計政策變動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涵蓋期間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基準更能體現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總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時確認。

##### (vii)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時，即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於費用產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表系統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於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幣匯兌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y)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是由一項必須經過較長時期準備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而直接產生並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

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乃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對準備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乃屬必要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乃於對準備合資格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乃屬必要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停止。

### (z)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一家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一家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聯方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一家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主體，或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成員為預計其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a)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區營運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彙總，惟該等分部的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屬性均類似則作別論。倘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彙總處理。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0(d)包括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錄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在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調整。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利潤，當中涉及關於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由董事作出重要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因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c) 回收責任

回收及處置放射性生產設施的負債估計涉及估計未來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及用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價的通脹率及貼現率。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生產計劃、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及輻射水平，以釐定將進行回收及處置放射性生產設施的範圍、金額及時間。決定此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最終有別於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本集團所用貼現率亦可能予以修改，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價變動，如市場的借款率及通脹率變動。由於估計有變(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回收活動的時間有變)，責任的修改將會按適用貼現率重新計量，而重新計量的任何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藥品及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建造及安裝、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 (i) 收益分拆

客戶合同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分拆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同收益</b>		
按服務線主要產品之分拆		
— 藥品銷售	2,679,584	2,244,259
— 放射源產品銷售	334,784	246,468
— 輻照服務	67,056	52,991
— 技術服務	76,895	55,253
— 建築合同收益	5,230	12,953
— 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65,262	50,935
— 其他服務	9,208	9,186
	<b>3,238,019</b>	2,672,045

附註：本集團最初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使用累積效應法。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

按收益確認時間對客戶合同收益的分拆於附註4(b)披露。

於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化且並無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本集團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0(a)。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預期日後確認自於報告日期存續之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590,000元。該款項主要指預期日後確認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日後將於完工時確認預期收益及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完工。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用於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

上述款項亦並不包括本集團因滿足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建築合約所載條件所賺取之完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賺取該等獎金之條件。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主要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成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下述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藥品：製造及銷售廣泛的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物、尿素呼氣試驗藥盒及測試儀、體外免疫診斷試劑和藥盒及其他產品。
- 放射源產品：銷售醫用及工業用放射源產品及技術服務。
- 輻照：向中國的醫療設備、藥品、化妝品及食品製造商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向輻照服務提供商提供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
- 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其他業務：為客戶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及其他各類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業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呈報分部利潤的計量採用毛利。本集團並無計量個別分部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比如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和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有關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對客戶合同收益的分拆以及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 人民幣千元	放射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輻照 人民幣千元	獨立醫學 檢驗實驗室服務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之分拆					
指定時點	2,693,630	397,633	67,056	74,470	3,232,789
隨時間	—	—	5,230	—	5,230
外部客戶收益	2,693,630	397,633	72,286	74,470	3,238,019
分部間收益	4,123	21,895	1,348	12,461	39,827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97,753	419,528	73,634	86,931	3,277,846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2,058,987	180,725	31,250	30,532	2,301,4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 人民幣千元	放射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輻照 人民幣千元	獨立醫學 檢驗實驗室服務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之分拆					
指定時點	2,253,758	292,222	52,991	60,121	2,659,092
隨時間	—	—	12,953	—	12,953
外部客戶收益	2,253,758	292,222	65,944	60,121	2,672,045
分部間收益	2,588	21,178	708	45,447	69,9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56,346	313,400	66,652	105,568	2,741,966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1,676,291	138,526	21,657	61,926	1,898,400

(ii) 可呈報分部利潤之對賬(毛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b>2,301,494</b>	1,898,400
分部間利潤抵銷(毛利)	<b>(8,946)</b>	(13,614)
合併毛利	<b>2,292,548</b>	1,884,786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開展且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或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5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037	9,026
利息收入	19,294	15,90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8,703	6,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49)	(1,190)
外匯收益淨額	52,766	—
非上市股權投資分派	1,408	1,683
其他	2,214	3,851
	<b>88,273</b>	<b>35,965</b>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8,283	2,234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5,673)	—
	<b>2,610</b>	<b>2,234</b>
回收責任利息增值，淨額	3,509	3,314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利息成本(附註26)	1,633	1,396
其他	—	151
	<b>7,752</b>	<b>7,095</b>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4.99%(2017年：0%)予以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7,593	278,75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204	34,163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附註26)	790	602
	<b>400,587</b>	<b>313,519</b>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6 除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折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66,202	62,866
— 投資物業	942	957
攤銷 #		
— 預付租金(附註12)	2,919	1,660
— 無形資產(附註13)	3,394	2,449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0)	25,959	14,538
— 其他應收款項	4,417	44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909	407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73,035	73,452
回收責任撥備增加	5,432	5,62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7,427	7,025
存貨成本 # (附註19(b))	801,349	660,993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成本人民幣212,044,000元(2017年：人民幣199,807,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該等開支逐類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7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146,917	113,3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17	3,474
	<b>152,134</b>	116,777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7,058)	(34,451)
	<b>105,076</b>	82,32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93,134	557,964
除稅前利潤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的名義稅項	173,284	139,49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2,288	2,367
非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6,406)	(9,422)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2,325	2,368
稅務優惠(附註(ii))	(70,276)	(47,906)
上一年度未確認但本年度已使用的未使用 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2,452)	(6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17	3,474
其他	1,096	(7,444)
<b>實際稅項開支</b>	<b>105,076</b>	82,326

附註：

- (i)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7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獲批期間(惟須符合認可準則)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稅務局的批准，獲准於2018歷年按享受西部開發稅收鼓勵的企業繳稅，因此其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17年：25%)。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22,951,000元(2017年：人民幣271,454,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79,123,000股(2017年：232,034,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之普通股	239,906,000	200,000,000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39,217,000	32,034,000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9,123,000	232,034,00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所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孟瑛彬先生	—	262	327	79	668
武健先生	—	262	327	79	668
杜進先生	—	237	294	76	607
<b>非執行董事</b>					
王國光先生	—	—	—	—	—
周劉來先生	—	—	—	—	—
羅琦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孟焰先生	—	150	—	—	150
陳毅生先生 (於2018年4月19日辭任)	—	44	—	—	44
郭慶良先生	—	—	—	—	—
許雲輝先生 (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	—	98	—	—	98
<b>監事</b>					
李國祥先生	—	258	250	73	581
張軼名先生	—	235	212	70	517
張慶軍先生	—	—	—	—	—
劉忠林先生	—	—	—	—	—
陳首雷先生	—	—	—	—	—
<b>總計</b>	<b>—</b>	<b>1,546</b>	<b>1,410</b>	<b>377</b>	<b>3,333</b>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孟瑛彬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207	335	52	594
武健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201	341	59	601
杜進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219	366	67	652
<b>非執行董事</b>					
王國光先生	—	—	—	—	—
周劉來先生	—	—	—	—	—
羅琦先生	—	—	—	—	—
葉勤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孟焰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138	—	—	138
陳毅生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165	—	—	165
郭慶良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	—	—	—
<b>監事</b>					
田建春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	28	62	8	98
郭春生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	28	78	12	118
李國祥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229	261	54	544
張軼名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245	122	51	418
張慶軍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	—	—	—
劉忠林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	—	—	—
陳首雷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獲委任)	—	—	—	—	—
<b>總計</b>	—	1,460	1,565	303	3,32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2017年：一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披露於附註9。有關其他三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24	848
退休計劃供款	232	273
酌情花紅	883	1,444
總計	1,839	2,565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209,650	467,039	46,980	110,789	63,908	207,244	1,105,610
添置	60	38,910	6,051	2,530	310	173,685	221,546
出售	(461)	(5,476)	(1,236)	(1,757)	—	—	(8,93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4,167	71	—	—	—	(3,624)	614
於2017年12月31日	213,416	500,544	51,795	111,562	64,218	377,305	1,318,840
於2018年1月1日	213,416	500,544	51,795	111,562	64,218	377,305	1,318,840
添置	184,215	52,988	9,642	7,407	8,486	378,049	640,787
出售	(2,096)	(7,101)	(1,439)	(7,534)	—	(166)	(18,336)
投資物業轉入	223	—	—	—	—	—	223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129,248)	15,814	330	498	—	112,606	—
於2018年12月31日	266,510	562,245	60,328	111,933	72,704	867,794	1,941,514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62,332)	(310,803)	(31,636)	(43,810)	(49,269)	—	(497,850)
年度支出	(7,098)	(38,088)	(3,243)	(8,683)	(5,754)	—	(62,866)
出售時撇銷	353	4,819	1,149	1,400	—	—	7,721
於2017年12月31日	(69,077)	(344,072)	(33,730)	(51,093)	(55,023)	—	(552,995)
於2018年1月1日	(69,077)	(344,072)	(33,730)	(51,093)	(55,023)	—	(552,995)
年度支出	(7,927)	(40,388)	(3,148)	(9,329)	(5,410)	—	(66,202)
出售時撇銷	2,110	6,329	1,382	6,913	—	—	16,734
於2018年12月31日	(74,894)	(378,131)	(35,496)	(53,509)	(60,433)	—	(602,463)
<b>賬面淨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191,616	184,114	24,832	58,424	12,271	867,794	1,339,051
於2017年12月31日	144,339	156,472	18,065	60,469	9,195	377,305	765,845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樓宇全部位於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12 租賃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71,911	63,980
添置	54,916	7,931
於12月31日	126,827	71,911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7,983)	(6,323)
年度支出	(2,919)	(1,660)
於12月31日	(10,902)	(7,983)
<b>賬面淨值：</b>	<b>115,925</b>	63,928

租賃預付款項主要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租期介乎30至50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13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費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7,062	9,480	6,014	22,556
添置	19,535	—	2,225	21,760
於2017年12月31日	26,597	9,480	8,239	44,316
於2018年1月1日	<b>26,597</b>	<b>9,480</b>	<b>8,239</b>	<b>44,316</b>
添置	<b>9,476</b>	<b>—</b>	<b>10,670</b>	<b>20,146</b>
於2018年12月31日	<b>36,073</b>	<b>9,480</b>	<b>18,909</b>	<b>64,462</b>
<b>累計攤銷：</b>				
於2017年1月1日	(4,760)	(2,138)	(2,793)	(9,691)
年度支出	(690)	(798)	(961)	(2,449)
於2017年12月31日	(5,450)	(2,936)	(3,754)	(12,140)
於2018年1月1日	<b>(5,450)</b>	<b>(2,936)</b>	<b>(3,754)</b>	<b>(12,140)</b>
年度支出	<b>(727)</b>	<b>(758)</b>	<b>(1,909)</b>	<b>(3,394)</b>
於2018年12月31日	<b>(6,177)</b>	<b>(3,694)</b>	<b>(5,663)</b>	<b>(15,534)</b>
<b>賬面淨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b>29,896</b>	<b>5,786</b>	<b>13,246</b>	<b>48,928</b>
於2017年12月31日	21,147	6,544	4,485	32,176

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包含攤銷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14 投資附屬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00,901	271,605
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6,085	146,085
	<b>746,986</b>	417,690
減：減值虧損	3,700	3,700
	<b>743,286</b>	413,990

以下清單僅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	所有權權益佔比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北方生物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	100%	100%	—	生物製藥之生產及銷售
北京雙原同位素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4,000,000	34.14%	—	50%	放射源生產及銷售
上海原子科興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84,320,000	47.80%	—	70%	放射性藥物銷售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	47.76%	34.10%	20%	生物製藥之生產及銷售
廣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6,800,000	54.62%	—	80%	放射性藥物生產及銷售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132,560,000	68.28%	68.28%	—	核技術應用
安徽養和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7,750,000	47.76%	—	100%	醫療診斷設備之製造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40,000,000	90.38%	90.38%	—	核技術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14 投資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所有權權益佔比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核同興(北京)核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	51%	51%	—	核技術應用
北京中同藍博臨床檢驗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100%	100%	—	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 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該等實體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
- (ii) 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參與該等公司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等公司自成立以來享有的權力影響相關回報。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佔百分比	<b>31.72%</b>	31.72%
流動資產	<b>542,478</b>	529,000
非流動資產	<b>631,794</b>	430,679
流動負債	<b>(356,545)</b>	(277,894)
非流動負債	<b>(97,480)</b>	(91,845)
資產淨值	<b>720,247</b>	589,94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b>228,462</b>	187,12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14 投資附屬公司(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6,299	604,194
年內利潤	184,745	182,9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413)	17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58,153	58,07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6,820	27,331

####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佔百分比	52.24%	52.24%
流動資產	1,242,509	1,044,526
非流動資產	417,212	236,561
流動負債	(1,045,361)	(908,726)
非流動負債	(162,300)	(168,801)
資產淨值	452,060	203,65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36,156	106,387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6,324	963,848
年內利潤	276,155	212,91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144,263	111,22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494	141,0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14 投資附屬公司(續)**

安徽養和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佔百分比	<b>52.24%</b>	52.24%
流動資產	<b>242,549</b>	225,357
非流動資產	<b>34,592</b>	15,952
流動負債	<b>(143,063)</b>	(139,189)
非流動負債	<b>—</b>	—
資產淨值	<b>134,078</b>	102,12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b>70,042</b>	53,347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24,484</b>	179,245
年內利潤	<b>81,959</b>	68,38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b>42,815</b>	35,72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b>26,120</b>	27,687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僅載列本集團一家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其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49%	生產及銷售火災探測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對賬之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總額</b>		
流動資產	140,281	159,184
非流動資產	11,024	17,533
流動負債	(12,401)	(30,288)
非流動負債	(667)	(2,672)
<b>資產淨值</b>	<b>138,237</b>	<b>143,757</b>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總額</b>		
收入	57,208	230,328
年度利潤	(11,691)	20,295
其他全面收入	6,170	(10,066)
全面收入總額	(5,521)	10,299
<b>本集團權益之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38,237	143,757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67,736	70,441
<b>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b>	<b>67,736</b>	<b>70,441</b>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17,774	10,9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之總金額	<b>5,010</b>	4,819

**16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乃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欣科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530,000美元	49%	生產及銷售生物製藥

上海欣科醫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參與之唯一一家合資公司，屬並無可報市價之私人公司。

以下披露者為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欣科醫藥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b>182,833</b>	162,117
非流動資產	<b>23,367</b>	23,691
流動負債	<b>(115,222)</b>	(105,703)
非流動負債	<b>(3,392)</b>	(975)
資產淨值	<b>87,586</b>	79,13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16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總額</b>		
收入	255,620	227,51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0,923	41,312
股息收入	20,809	17,475
<b>本集團權益之對賬</b>		
資產淨值總額	87,586	79,130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42,917	38,774
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2,917	38,774

###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5,670

商譽分配到根據下列業務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藥品	4,586
輻照	1,084
	5,670

商譽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該等計算法運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測，而現金流量則使用下列稅前貼現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商譽(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0%	0%
稅前貼現率	7.9%	7.9%

**18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 入賬的權益證(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權投資	(i)	125,491	61,7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ii)	—	—	47,251
		125,491	61,791	47,251

附註：

- (i) 非上市股權投資為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公司」)及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核財務公司」)的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為中核集團之關聯方。本集團將其於中核租賃公司及中核財務公司之投資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不可撥回)入賬，作為就戰略目的持有之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於中核租賃公司及中核財務公司的投資分別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7,04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中核財務公司股息人民幣1,408,000元(2017年：零)。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至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權益證券(不可撥回)(見附註2(c)(i))。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19 存貨

(a) 存貨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0,860	119,540
在製品	64,431	60,641
製成品	124,185	65,531
其他	33,963	18,023
	<b>343,439</b>	263,735
減：存貨撇減	733	733
	<b>342,706</b>	263,002

(b) 存貨金額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b>801,349</b>	660,993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1,062	22,341	22,341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19,443	16,522	16,522
— 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	65,281	46,168	46,168
— 第三方	1,730,249	1,536,383	1,536,383
	<b>1,856,035</b>	1,621,414	1,621,414
減：虧損撥備	147,201	121,943	114,180
	<b>1,708,834</b>	1,499,471	1,507,234

附註：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c)(i))。

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賬齡分析

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27,367	1,352,610
1至2年	128,294	118,193
2至3年	33,567	22,516
3年以上	19,606	13,915
	<b>1,708,834</b>	1,507,2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須按照合同條款結算且通常不設信貸期及立即到期。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載於附註30(a)。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		
— 中核集團	13,120	13,120
—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4,258	4,258
向以下各項墊款		
— 中核集團	327	—
—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5,217	2,489
—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653	1,164
— 第三方	22,298	13,873
按金(附註(ii))	26,795	26,879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30,519	23,550
員工墊款	3,426	5,079
	<b>106,613</b>	90,412
減：呆賬撥備	10,517	6,1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096	84,248
自以下各方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		
—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8,157	4,588
— 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	1	53
— 第三方	93,065	105,758
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 有關成本的預付款項	—	16,036
	<b>197,319</b>	210,683

附註：

- (i)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及投標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22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89	125
銀行現金	1,958,839	933,406
於中核財務公司現金	640,649	545,302
	<b>2,599,577</b>	1,478,833
即：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1,344	1,139,156
原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23(a))	49,401	339,047
限制性存款(附註(i))	8,832	630
	<b>2,599,577</b>	1,478,833

附註：

(i) 限制性存款主要指信用證擔保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2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相關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0,000	48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1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20,000)
償還其他借款	—	(460,00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610)	(2,2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的總額	(2,610)	(332,234)
其他變動：		
已付利息(附註6(a))	2,610	2,234
其他變動總額	2,610	2,2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50,000	15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23 借款**

(a) 長期借款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	150,000	150,000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借入的五年期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基準年利率上浮5.0%計息，並由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共同擔保，且本集團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5,780,000元(2017年：人民幣26,772,000元)的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8,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8,000,000元)已抵押作為該銀行貸款之擔保。

(b) 長期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0,000	150,000

**24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貿易應付款項		
—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50,569	53,191
— 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	4,542	7,569
— 第三方	114,717	137,256
	169,828	198,01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4 貿易應付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其末，基於發票日期所作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4,101	175,613
1至2年	22,632	22,403
2至3年	13,095	—
	<b>169,828</b>	198,016

所有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商按金(附註(i))	461,011	391,250
應付分銷商款項(附註(ii))	866,786	708,154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39,698	120,596
應付股息	79,676	100,647
其他應付稅項	56,785	51,048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 中核集團	1,101	801
—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7,717	22,617
— 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	1	1
— 第三方	171,428	122,36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總額	<b>1,784,203</b>	1,517,480
合同負債：		
—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22,767	9,287
— 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	159	166
— 第三方	65,688	79,556
	<b>1,872,817</b>	1,606,489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該結餘指分銷商訂購產品支付的按金，其將於客戶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後償還予分銷商。該等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結餘指應付分銷商服務費及獎金。
- (iii)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26 僱員退休福利

###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除政府強制性基本退休金及醫療計劃外，本集團亦向退休公民、當期退休人員及若干合資格在職僱員提供定額退休福利(「該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該計劃涵蓋本集團僱員的37%(2017年：41%)。該計劃乃由本集團管理並由本集團營運資金撥資。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退休人員及／或僱員有權享受固定補充退休後養老金福利、固定身故撫恤金及補充退休後醫療福利。

於2018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退休責任的獨立精算估值乃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合資格員工(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的成員)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編製。

該計劃令本集團面臨諸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等精算風險。

有關該計劃的資料披露如下：

### (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責任現值	44,596	40,511

上述負債部分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分離屬不切實際。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予支付的定額福利退休責任款項為人民幣2,33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ii) 定額福利退休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0,511	30,898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所致精算虧損	3,462	(114)
該等計劃已付福利	(2,320)	(2,168)
當期服務成本	790	602
新參與者及付款率提高的影響	520	9,897
利息開支	1,633	1,396
於12月31日	44,596	40,511

新參與者及付款率提高的影響指因按該計劃擴充僱員團體及增加退休後應付福利導致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iii) 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790	602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	1,633	1,39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423	1,99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總金額		
— 精算虧損	3,462	(114)
定額福利成本總額	5,885	1,8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2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iii) 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續)

服務成本及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在合併損益表列式如下的項目中確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1,633	1,396
行政開支	790	602
	<b>2,423</b>	1,998

(iv) 重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3.50%	4.25%
未來加薪幅度	6.00%	6.00%
在職僱員年流失率	5.00%	5.00%

以下分析列式定額福利責任如何因重要精算假設變動1%而增加(減少)：

	增加1%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6,003)	(5,036)
未來加薪幅度	3,086	2,341
在職僱員年流失率	(1,687)	(1,3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續)

(iv) 重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續)

	減少1%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7,847	6,487
未來加薪幅度	(2,256)	(1,732)
在職僱員年流失率	1,946	1,509

上述敏感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不相關，因此其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由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基於政府部門規定的適用基準及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據此該等實體須按僱員基本薪金19%的比率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實體的僱員有權在其正常退休時從上述退休計劃中享受按中國平均工資水平的一定百分比所計算得出的退休福利。

### 27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218	31,117
年度撥備	152,134	116,777
已付所得稅	(117,700)	(102,676)
於12月31日	79,652	45,2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27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回收責任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買賣證券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股權 投資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94,656	16,743	9,651	(21)	—	—	121,029
計入損益(附註7(a))	25,562	1,659	7,218	12	—	—	34,451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218	18,402	16,869	(9)	—	—	155,480
對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	3,043	—	—	(3,635)	—	(592)
於2018年1月1日	120,218	21,445	16,869	(9)	(3,635)	—	154,888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7(a))	46,858	6,932	(6,194)	9	—	(547)	47,058
扣除/(計入)儲備	—	—	—	—	(4,165)	—	(4,165)
於2018年12月31日	167,076	28,377	10,675	—	(7,800)	(547)	197,78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則產

由於相關稅收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虧損，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34,766,000元(2017年：人民幣25,721,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於2018年12月31日，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8,000元、人民幣1,577,000元、人民幣8,311,000元、人民幣8,116,000元及人民幣15,734,000元的稅項虧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底前未獲動用，則該等款項將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8 撥備

(a) 撥備結餘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回收責任(附註(b))	177,550	167,105
其他	3,730	3,320
	181,280	170,425
減：即期撥備	67,994	64,614
	113,286	105,811

(b) 就回收責任作出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7,105	156,736
估計成本增加	5,432	5,621
利息開支	5,013	4,748
於12月31日	177,550	167,105

回收責任包括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估計其放射性生產設施退役的開支。相關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評估結果釐定。於未來期間，預期成本的評估結果或會因處置放射性生產設施的回收活動日趨活躍而於近期內有所變動。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對評估成本進行重新評估並於必要時對應計回收責任作出調整。

(c)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項指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原子能院訂立的承諾協議應收原子能院涉及回收責任部分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年初及年末期間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00,000	134,809	54,860	—	2,106	(150,940)	240,835
<b>2017年權益變動：</b>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7,781	457,781
發行普通股(附註29(c))	39,906	810,094	—	—	—	—	850,000
撥款至儲備	—	—	45,894	—	—	(45,894)	—
維護及生產資金撥款	—	—	—	—	89	(89)	—
股息(附註29(b))	—	—	—	—	—	(175,161)	(175,161)
於2017年12月31日(附註)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239,906	944,903	100,754	—	2,195	85,697	1,373,455
	—	—	—	10,905	—	—	10,905
於2018年1月1日	239,906	944,903	100,754	10,905	2,195	85,697	1,384,360
<b>2018年權益變動：</b>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95	—	119,890	132,385
發行普通股(附註29(c))	79,969	1,294,090	—	—	—	—	1,374,059
撥款至儲備	—	—	12,147	—	—	(12,147)	—
維護及生產資金撥款	—	—	—	—	1,981	(1,981)	—
股息(附註29(b))	—	—	—	—	—	(114,459)	(114,459)
於2018年12月31日	319,875	2,238,993	112,901	23,400	4,176	77,000	2,776,345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見附註2(c)。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 (i) 歸屬於本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之中期股息 (2017年：人民幣零)	47,981	—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2.26分(2017年：每股人民幣28分)	39,217	66,478
	87,198	66,478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 (ii) 年內已批准但應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8分 (2017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3分)	66,478	175,161

#### (c) 股本

	2018年		2017年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1月1日	239,906	239,906	200,000	200,000
已發行股份	79,969	79,969	39,906	39,906
於12月31日	319,875	319,875	239,906	239,906

##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續)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就本公司的盈剩餘資產而言所有股份均享有同地位。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透過向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21.6港元之價格向香港及境外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9,968,700股H股股份。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21.6港元發行及配發100股H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普通股增至319,874,900股股份，其中79,968,800股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i)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收取的超出面值的所得款項(如附註29(c)所披露)；及(ii)因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導致所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本集團所付代價的金額。

#### (ii) 中國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之10%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金且不可分派(清算除外)。

#### (iii)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見附註2(g))。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用作生產及維護資金的特定儲備。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及維護資金按相關產出或收入之固定利率進行轉撥。維護及生產資金可於就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產生費用或資本開支時予以動用。生產及維護資金所動用的金額將從特定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一家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業務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定價產品和服務及透過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引致較高水平借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其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加上未計建議股息。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未計建議股息。

於2018年，本集團的戰略(自2017年以來並無變動)旨在將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維持在較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3	150,000	150,000
債務總額		150,000	150,000
加上：建議股息	29(b)	39,217	66,478
經調整淨債務		189,217	216,478
權益總額		4,303,176	2,446,334
減去：建議股息	29(b)	39,217	66,478
經調整資本		4,263,959	2,379,856
經調整債務資本比率		4%	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採用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該等風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遭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獨立的特性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之影響，因此，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度乃主要因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而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017年：3%)及7%(2017年：7%)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到期款項付款的過往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如較早)起為應收。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著顯著差異，因此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過往到期狀態之虧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列示有關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1,541,325	(13,958)
1至2年	12%	146,531	(18,237)
2至3年	41%	57,065	(23,498)
3年以上	82%	111,114	(91,508)
		1,856,035	(147,20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6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對該等利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限之經濟狀況之看法間的差異。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比較資料

2018年1月1日之前，減值虧損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l)(i) —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12,973,000元個別確定為減值。被視為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不超過1年	1,255,703
逾期1至2年	124,264
逾期2至3年	22,274
逾期3年以上	6,200
	1,408,44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對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有關信用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比較資料(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對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114,180 7,763	100,285 —
於1月1日	121,943	100,285
年內撇銷金額	(701)	(64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59	14,538
於12月31日	147,201	114,1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所承諾的資金額度足以應付短期至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訂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釐定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詳見下表：

	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3)	7,481	7,481	159,531	174,493	150,00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169,828	—	—	169,828	169,8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1,784,203	—	—	1,784,203	1,784,203
<b>總計</b>	<b>1,961,512</b>	<b>7,481</b>	<b>159,531</b>	<b>2,128,524</b>	<b>2,104,031</b>

  

	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3)	7,481	7,481	167,012	181,974	150,00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198,016	—	—	198,016	198,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1,517,480	—	—	1,517,480	1,517,480
<b>總計</b>	<b>1,722,977</b>	<b>7,481</b>	<b>167,012</b>	<b>1,897,470</b>	<b>1,865,496</b>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銀行存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管理該風險的方式如下：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

	外幣風險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956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2018年		2017年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10%)	53,697 (53,697)	10% (10%)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額(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呈列之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c)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乃按2017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d)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所釐定的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以第一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以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財務經理對交易性證券及無報價權益投資進行估值。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會計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由財務經理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與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與報告日期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5,491	—	—	125,491
	125,491	—	—	125,49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交易性證券	104	104	—	—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該等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可識別工具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請見附註2(c)(i))。

於2018年，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轉移，亦概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2017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間發生轉移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疇	加權平均數	
非上市權益工具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90%	90%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與賬面比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1%，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36,000元。

期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上市股權投資：</b>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47,251 14,540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61,791
已收購之其他證券	47,040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6,660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25,491

自2018年1月1日起，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持作戰略用途的非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確認。出售權益證券後，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出售非上市權益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於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列賬。

###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75,531	106,254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223,301	76,855
	<b>398,832</b>	183,109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477	10,052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23,354	23,837
五年以後	1,305	—
	<b>41,136</b>	33,889

概無該等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核集團旗下大型集團公司之一部分，且與中核集團及中核集團旗下的關聯方擁有重大交易及關係。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u>向下列各方銷售貨品</u>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54,809	50,942
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	30,960	18,267
<u>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u>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395	2,722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77,230	64,896
<u>自下列各方購買貨品</u>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17,679	7,028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18,527	24,171
<u>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u>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3,158	5,815
<u>由下列各方提供服務</u>		
中核集團	300	300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100,744	87,881
<u>自下列各方租賃</u>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4,451	3,798
<u>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u>		
中核集團	—	60,000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	400,000
<u>利息開支</u>		
中核集團	—	144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	2,045
<u>自下列各方存放／(提取)的存款淨額</u>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95,347	(10,993)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u>利息收入</u>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9,250	14,465
<u>向下列各方派付股息</u>		
中核集團	45,562	90,961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139,818	168,324
<u>自下列各方收取股息</u>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1,408	—
<u>向下列各方作出的資本投資</u>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47,040	—
<u>來自下列各方的資本投資</u>		
中核集團	—	60,000
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	—	710,000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0、21、22、24、25及28。

####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就租自本集團兩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兩份租約。年內產生的租金額為人民幣4,451,000元(2017年：人民幣3,798,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金額(2017年：人民幣零元)。

#### (d)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國有實體，在由中國政府以及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及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統稱「國有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於2018年，本集團與國有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產品、存款及借貸、購買材料及接受建築工程服務。董事認為，與該等國有實體的交易乃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活動，且與本集團的買賣對本集團與該等國有實體乃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事實並無任何重大或不合理影響。本集團亦就服務及產品制定定價政策，且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該等關係之實質，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單獨予以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70	2,308
退休計劃供款	609	575
酌情花紅	2,293	3,010
	5,172	5,893

(f)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有關向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銷售貨品、向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提供服務、自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購買貨品、自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中核集團及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提供服務、自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租賃、來自中核集團旗下關聯方的利息開支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聯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9	15,559
投資物業	402	693
無形資產	3,994	2,2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43,285	413,99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773	10,984
於一家合資公司權益	41,882	37,739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5,379	47,140
遞延稅項資產	24,731	24,288
	<b>971,085</b>	552,6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257	17,6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064	115,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674	484,35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79,386	438,532
	<b>2,073,381</b>	1,055,72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9,574	34,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200	170,630
應付所得稅	6,937	6,887
	<b>235,711</b>	211,538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37,670</b>	844,18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08,755</b>	1,396,823
<b>非流動負債</b>		
定額福利退休負債	24,610	23,368
遞延稅項負債	7,800	—
	<b>32,410</b>	23,368
<b>資產淨額</b>	<b>2,776,345</b>	1,373,45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9,875	239,906
儲備	2,456,470	1,133,549
<b>權益總額</b>	<b>2,776,345</b>	1,373,455

### 33 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中核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核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34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討論。儘管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原因為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得出，而進一步影響可能在該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發現。本集團可能亦會變動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k)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金融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部分作為出租人，而其他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值)

### 34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准許，本集團計劃使用令現有安排屬於或含有租約之先前評估免收限制之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本集團將僅就於初始應用之時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可行權宜方法，以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2019年1月1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1(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1,136,000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或1至5年內支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計及折讓效應後，將於2019年1月1日分別調整至人民幣36,416,000元及人民幣33,238,000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文所述預期變化可對本集團自2019起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四個年度摘要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1	<b>3,238,019</b>	2,672,045	2,363,122	2,152,134
經營活動所得利潤	1	<b>676,652</b>	530,053	498,361	462,608
財務成本	2	<b>(7,752)</b>	(7,095)	(14,391)	(10,52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718)</b>	14,764	11,519	17,223
分佔合資公司利潤		<b>24,952</b>	20,242	17,260	16,530
稅前利潤		<b>693,134</b>	557,964	512,749	485,834
所得稅	1、2	<b>(105,076)</b>	(82,326)	(78,247)	(75,452)
年內利潤		<b>588,058</b>	475,638	434,502	410,38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22,951</b>	271,454	262,108	254,205
非控股權益		<b>265,107</b>	204,184	172,394	156,177
年內利潤		<b>588,058</b>	475,638	434,502	410,382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39,051</b>	765,845	607,760	549,354
投資物業		<b>14,526</b>	15,592	16,858	8,316
租賃預付款		<b>115,925</b>	63,928	57,657	47,097
無形資產		<b>48,928</b>	32,176	12,865	4,699
商譽		<b>5,670</b>	5,670	5,670	5,6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85,510</b>	81,425	73,847	59,601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b>42,917</b>	38,774	36,006	42,380
長期應收款項		<b>32,206</b>	30,702	29,267	27,901
非上市股權投資	2	<b>125,491</b>	47,251	47,251	7,251
遞延稅項資產		<b>206,128</b>	155,489	121,050	109,468
流動資產淨值	1	<b>2,657,961</b>	1,543,703	622,275	704,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674,313</b>	2,780,555	1,630,506	1,565,805
遞延稅項負債	1、2	<b>(8,347)</b>	(9)	(21)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b>(362,790)</b>	(334,212)	(157,027)	(212,135)
淨資產		<b>4,303,176</b>	2,446,334	1,473,458	1,353,650

## 四個年度摘要(續)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9,875	239,906	200,000	200,000
儲備	1、2	3,150,560	1,629,038	727,522	647,6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470,435	1,868,944	927,522	847,660
非控股權益		832,741	577,390	545,936	505,990
<b>權益總額</b>		4,303,176	2,446,334	1,473,458	1,353,65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6	1.17	1.31	1.27

### 四個年度摘要附註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變更其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條文，會計政策的變更已通過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進行調整的方式予以採納。於2018年之前年度的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的政策予以列賬。
-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因此，本集團已變更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未重列與往年相關的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已於2018年1月1日在留存收益及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差異。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的政策呈列。

## 釋義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規劃綱要》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年度報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同輻」、「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原子能院」	指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
「中核基金」	指	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日」	指	2018年7月6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釋義(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核動力院」	指	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約整」	指	於本報告內，如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或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西卡姆」	指	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